

團務章令

團務章令目錄

章 則

川康團務通章

團丁夜學規程

川康省區團務人員保障條例

川康省區辦團人員獎勵條例

川康省區團務人員撫卹條例

團務人員關於司法行政軍隊辦事權限

改革團務辦法

整理團務綱要

督練長權責規程

收支員規程

民丁隊長講習班組織概要

盜匪案件報部暫行辦法

川康團務委員會改訂民團訓練綱要

代丁費規程

督練員任務規程

施政彙編 下編 團務章令 目錄

莒政彙編 下編 團務章令 目錄

民丁訓練所組織條例(附民丁訓練所教育科目)

川康團務幹部學校團務研究班申送學員規程

團務研究班科目表

川康團務委員會臨時檢閱條例

附錄訓令

訓令各縣團委員會轉飭督練長及各區團長知照互相關係以重權限而資互助案

訓令各縣督練長遵照頒發模範隊名冊式樣造報以備查考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練長造報精選隊丁分防禦圖說案

訓令各縣縣長將公安事宜與團務合併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練長頒發各隊旗幟領臂章式案

團委員
收支員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練長遵章按月造具決算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規定按月造報決算手續並補充要點案

縣政府
團委會
訓令各縣團委會規定隊丁陣亡撫恤金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據梁山縣督練長何世潔呈請核示模範隊各中隊餉款發放手續案

縣
團委會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一體認真清共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模範隊新餉應按月發給案
督練長

訓令各縣縣政府團委會指派專員向財政局按日劃收團款並令財局遵照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調查縣境險隘地方暨關寨碉樓處所製圖呈查案
督練長

縣政府
訓令各縣團委會於必要時直接調遣團隊須行知督練長案
督練長

縣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遵照慎選中隊長案
督練長

縣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為慎重編選隊丁案
督練長

縣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為安插退伍隊丁案
督練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轉飭督練長造報二十年度模範隊官兵花名武器清冊案

縣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模範隊中分隊長不得兼任團職案
督練長

團委會
訓令各縣團委會為檢發各委員督練長及各中隊長工作檢察表案
督練長

縣政府
訓令各縣團委會為核定一般精選丁暨陣亡撫卹辦法案

施政彙編 下編 團務章令 目錄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縣長補充規定縣團委會副委員長與縣長兼正委員長權限案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為令發對日問題告團務人員書案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辦理調查戶口並指示辦法要領八條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嗣後緝捕匪共務遵前令辦理並飭各隊報督練長備查案
縣政府
督練長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縣政府嚴禁辦團人員擅行搜索人民案
團委會

訓令各縣團委會酌裁模範隊丁補充軍質及整理民丁案
團委會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為民練各級隊長之任用嗣後督練長有審定權案

訓令各縣所屬各特組局處遵照明訂辦法處理盜匪案件案

訓令各縣督練長遵照所發典範令改正教育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為頒發督練員任務規程令嚴加督飭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委員長為訂明徵收團款附加手續責成縣長負責並擬呈辦法案
縣長兼徵收局長
團委會委員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長應按改訂民團訓練計劃分別步驟進行並將子縣分為三等仿照指定範圍辦理案
團委會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為裁撤督練部會計員案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及督練長恪遵權限不得侵越案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裁撤政治訓練員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整頓精選壯丁並規定七項辦法案
縣長
督練長

訓令各縣縣長兼委員長造報治匪旬月報表以資考核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以後對於該縣模範隊各級隊長及中隊附等人員之撤委須嚴加甄別詳呈本會聽候核示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各級團務練務人員不得參加哥老會案
縣長
督練長

訓令各縣縣團委會各特組局長嚴禁拖團成軍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設置民丁訓練所數目不得超過預算案之規定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於冬防吃緊時局嚴重之際整飭團務並揭示治匪辦法八條案
縣長
督練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暨各縣團清鄉司令頒發各縣模範隊會剿股匪之聯絡指揮辦法案
縣長
督練長

訓令各縣縣團委會各特組局長公佈臨時治匪懲獎辦法六款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各特組局長遵照計劃切實推行案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縣長在緊急場合中對於隊丁調遣有直接處理全權案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團委會冬防吃緊期間緊要地方得酌量集合民丁佈防由縣妥擬辦法呈核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照章放餉並按月呈報隊丁截贖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安設無線電收音機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為發模範隊暨精選壯丁與普通壯丁教育計劃各表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飭團隊嚴守紀律勇於作戰案

訓令新收各縣團委會頒發團款收入預算書案

訓令新收各縣團務委員會造報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團款收支預算書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提購富紳好槍補充模範隊案

訓令新區各縣團委會實行輪調模範隊集中訓練案

訓令新區各遵照劃分鎮鄉及限制區團長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提倡組織獵隊並添置模範隊工作器具案

訓令各縣長絕對禁止招安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長公佈二十二年團務進行計劃大綱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整飭團務並照前頒治匪辦法分別設防案

訓令各縣團委會長協助軍事期間准酌量集合民丁防區並訂種種限制案

團務章令

川康團務通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章以革新民衆自衛方法實施政治訓練期於養成民衆武力擁護民衆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凡川康省區內團務機關暨人民武裝自衛團體統受川康團務委員會之管轄

第三條 川康省區各縣依舊日劃分城鎮鄉自治區域標準劃爲若干團區以縣治爲第一區餘悉以數字表示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縣設縣團務委員會直隸於川康團務委員會兼承縣知事之指導監督綜理全縣團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於場設場團務辦事處置場正一人兼承縣團務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辦理該管團務

場之管轄戶籍不足編聯兩團者應與隣場合併於戶籍較多之場設場正組織場團務辦事處辦理兩場團務於戶籍較少者設副場正佐理團務

場之管轄區域從其習慣如因管轄不明或團甲戶籍分跨兩個區域以上發生爭執時由發生爭執之場備具理由書報由縣團務委員會解決之

第六條 每團區設區團務辦事處置區正一人兼承縣團務委員會之指導監督綜理區內各場關於互助及不屬於一場之團務事

項

場正於前項規定範圍以外不受區正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團正甲長牌長各依其編制遞受場正團正甲長之指導監督辦理本管團務

第八條 縣團務委員會每屆兩年全體改選區正場正團正任期均為二年得連舉連任但以兩次為限

第九條 關於區及場團務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團正甲長牌長辦事選任各細則由縣團務委員會議定呈報川康團務委員會查核

備案

第三章 編制

第十條 凡抽練壯丁除年在十六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及單丁或殘廢者外應按戶出丁一人為挨戶壯丁如因執業關係不能抽

練時准自雇安人代充由雇者直接給費不得徵收免役費

第十一條 各場應挨戶編聯以十戶為牌選舉牌長一人十牌為甲選舉甲長一人十甲為團選舉團正一人其不滿十甲者依其原有之特殊情形經縣團務委員會核准得成團

第十二條 各場編聯後應由各場場正就各甲壯丁合組編制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為一小隊二小隊至四小隊為一分隊二分隊至四分隊為一中隊四中隊至八中隊為一大隊四大隊以上為一區隊各設隊長一人依其區域受場正團正甲長之節制指揮

第十三條 各場壯丁抽編後應由團正於百戶中就壯丁之身體強健器械精良者挑選十名至二十名為精選壯丁照前條規定編制之

前項壯丁待遇更番等事由縣團務委員會就地方情形擬定辦法呈請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精選壯丁與挨戶壯丁之職責區分如左

甲 精選壯丁担任本管守衛於必要時得出境游擊但以有區正或縣團務委員會之命令為限

乙 挨戶壯丁平時應協同精選壯丁担任本管守衛遇精選壯丁已調出或不敷分配時有聽候征調補助游擊之責

第十五條 各縣精選壯丁編制完竣舊有常練應卽一律裁撤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六條 爲儲備團務人材於川康團務委員會所在地設川康團務學校於各縣設縣團務講習所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爲補充團丁知識於各縣城鄉設團丁夜學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川康團務委員會設政治訓練員若干名分派各縣巡迴訓練各縣設政治訓練員一人由川康團務委員會選員充任各區

設區政治訓練員一人由縣政治訓練員會同縣團務委員會選員充任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挨戶壯丁精選壯丁之訓練分別規定如左

甲 關於挨戶壯丁訓練

一 政治訓練 依據川康團務委員會編發之講義刊物等講授之

二 軍事訓練 注重射擊野外演習等事每星期操練一次每次以兩點鐘爲限每三個月會操一次實施一二兩款規定

訓練須於不妨礙恆業時行之

乙 關於精選壯丁訓練

一 政治訓練 酌取團務學校科目中之政治大意地方自治大意精神講誥等講授之

二 軍事訓練 注重射擊野外演習及其他關於團練應用學科及技術每星期至少操練二次每次以兩點鐘爲限每月

至少會操一次

第二十條 爲統一團務教育與訓練於川康團務委員會內特設編纂委員會編纂講義刊物小冊子等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團款

第二十一條 團務機關抽收團款以隨糧附加租石租稅大宗出產等捐爲限如情形特殊非抽收其他捐款不能舉辦時須呈經川康團

務委員會之核准

前項租石捐率每石至多不得過二角其起徵數並須在實收谷二十石以上

第二十二條 團務機關經收團款其單據由縣團務委員會分類製發四聯單呈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三條 團務機關關於團款之收支及保管須專設團款收支員縣團務委員會由委員會會同各法團代表公推一人或二人區場辦事處由該管團務人員及工商農學各團體代表公推一人或二人充任

第二十四條 團務機關收支總預算縣團務委員會應於上年度提交本縣各法團區場辦事處提 交本管教農工商各團體代表會議議定分別呈報川康團務委員會縣團務委員會核准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命令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

提出追加預算

第二十五條 每縣團款年終決算應由縣團務委員會照前條規定提交本縣各法團審核彙報川康團務委員會查核備案各區場辦事

處每經過一月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憑單造具四柱表冊呈請縣知事及縣團務委員會核閱會印登還榜示

張貼其年終決算仍應照前條規定提交本管教農工商各團體代表審核並由縣團務委員會彙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第六章 團械

第二十六條 各縣團務委員會因修理槍械得呈准川康團務委員會設置修械所

第二十七條 凡團甲戶籍應按其在該管區域內財產多寡遵照縣團務會議規定等級購置槍械報由縣團務委員會註冊編號烙印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團務機關公置槍械應由該管團務人員負責保管

第七章 團務爭議

第二十九條 縣團務機關或人員關於團務相互間有爭執時應呈請縣知事及縣團務委員會解決之知事及委員會不能解決或解決

後仍有爭執時得呈請川康團務委員會解決之

第三十條 關於團務行政事宜縣知事及縣團務委員之意見相歧時應各申敘理由呈請川康團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章 團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爲謀川康省區團務之進步或改善起見川康團務委員會得於每年十一月召集各縣團務委員會委員長暨人民武裝自衛團體主任人員開團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團務委員會爲謀一縣團務之進步或改善起見應於每年春秋兩季召集各區區正各場場正開縣團務會議

前項團務會議如有關於教練事項所有區大隊長均得到會與議

第三十三條 川康團務會議及縣團務會議除常會外如遇特別事故有開會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縣團務會議規則由縣團務委員會議定呈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團務人員之保障獎罰及撫卹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縣知事對於縣團務委員會用咨委員會對於知事用咨呈

第三十七條 縣團務委員會遇有關於團務緊急必要事件得選呈川康團務委員會核示但仍須分報縣署備案

第三十八條 縣團務委員會關防由川康團務委員會頒發區場團務辦事處由縣團務委員會刊發木質圖記一顆以營造尺（二寸二分）

建方）文曰某縣第某區團務辦事處圖記某縣某場團務辦事處圖記

第三十九條 團務人員關於司法行政軍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通章有未盡事宜由川康團務委員會修正之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第四十一條 本通章由川康團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團丁夜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川康團務通章第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團丁夜學設于城鄉團甲區內其校地得借用該管區內之國民學校或寺觀

第三條 團丁夜學教員除隨時敦請區內熱心教育人員講演外得就近延聘國民學校教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兼任

前項延聘人員應就地方經費情形酌送與費

第四條 團丁夜學教員應遵照川康團務委員會編發教材講授以歸劃一

第五條 團丁受課除栽植插秧收穫期間及普通農作節候得按月按旬停課外餘均為授課期間

第六條 團丁夜學分左列三組授課

甲 每夜上課

乙 每隔三夜上課

丙 每週晚間上課

第七條 團丁上課所需書物由公散發來往燈火並由公酌給之

第八條 團丁夜學應需經費由該管區內團費項下作正開支具報縣團務委員會核銷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川康省區團務人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川康團務通章所載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

第二條 團務人員於任期內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免除其職務

- 一 因身體上或精神之疾病障礙不能勝任職務者
- 二 受徒刑或褫奪公權之宣告已確定者
- 三 受免職改選處分應執行者
- 四 自行辭退者

第三條 勤務人員被人告訴發為刑事嫌疑時訴訟繫屬之官廳非偵查證據確實不得擅行逮捕

第四條 勤務人員除於戒嚴時受戒嚴法之拘束外其他與軍事無關事項不受軍隊長官之干涉審理

第五條 勤務人員因辦理團務違法情節重大於駐軍有關係時駐在地之軍隊長官須報請川康團務委員會核辦不得逕行處辦

第六條 辦團人員受非法壓迫情形緊急時除逕請川康團務委員會嚴令查禁外並得為正當之防衛

第七條 辦團人員卸職後一年以內關於在職期中應負責任各事項未經舉發者除各該法令有規定外其懲罰權即為消滅時效
若有中斷時應另行起算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川康團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川康省區辦團人員獎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川康團務通章所載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

第二條 獎罰之種類分別如左

甲 獎項

獎章、獎品、記功、獎金

乙 罰項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第三條

獎罰適用之分限如左

撤免 記過 懲責

一 獎章 知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章分三等仍定名為桑梓章一等銀質金色二等銀地藍色三等銀質本色由川康團務委員會製給並給獎狀證明章式綵式狀式請獎表式附後

二 獎品 扁額書籍及其他用具團務人員皆適用之

三 記功 知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記功至三次者折記大功一次

四 獎金 此項銀適用於甲牌長分隊長以下人員及團丁等每人每次至多不得過十元但遇捕獲巨匪及破獲重要案件者不在此限

六 撤免 知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

五 記過 知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記過三次者折記大過一次

關於團務所記功過准相抵銷他事不得移抵

七 懲責 此項但適用於團丁

第四條

獎罰之執行機關分別如左

一 獎品 由川康團務委員會定之

二 獎章 由川康團務委員會或知事及縣團務委員會行之但知事及縣團務委員會給發獎品後須彙報備案

三 記功 關於知事委員長委員縣政治訓練員等由川康團務委員會行之但知事記功須由川康團務委員會函請川康省區政府備案區政治訓練員區正場正及隊長等由知事縣團務委員會行之彙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團丁由隊長行之報由縣團務委員會備案

四 獎金 由知事縣團務委員會行之報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五 撤免 關於縣團務委員長委員縣政治訓練員等由川康團務委員會行之區政治訓練員區正場正團正大隊長等

由知事縣團務委員會行之報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六 記過 與記功同

七 懲責 由知事縣團務委員會區正場正大隊長等行之

第五條 應獎之事項如左

一 辦理團練成績卓著者

二 捕獲積年著名逃匪者

三 奮勇入匪巢奪回所擄人民者

四 抵禦匪徒行劫時登時捕獲要匪者

五 抵禦匪徒行劫時登時格斃劫匪者

六 奪獲匪中軍用利器者

七 留心探訪偵獲破獲匪巢者

八 水火災變能竭力防禦救護者

九 關於地方公益能盡力扶助卓著成績者

十 關於民間編練教育切實進行卓著成績者

十一 類於以上各情事應給獎者

第六條 應罰之事項如左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編 團練章令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 一 辦理團務不遵章規任意武斷者
 - 二 辦理團務因循敷衍無成績可言者
 - 三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負捕獲責任者
 - 四 探訪未確擅行逮捕或藉公報私有意圖害者
 - 五 藉端苛罰圍擾者
 - 六 藉名勒派騷擾者
 - 七 侵蝕團練經費或浮收者
 - 八 調查戶口不清及編聯抽練不遵章者
 - 九 教練督率不盡職者
 - 十 壯丁不應調遣召集遲誤事機者
 - 十一 不遵教練規則者
 - 十二 奉行公務不力者
 - 十三 妄報匪情不實者
 - 十四 類於以上各情事應懲罰者
- 凡應獎勵之案除法令別有規定應依其法令辦理外如情節過重超出本條例所定範圍者其特獎特罰由川康團務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川康團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請獎表式

四川省 西康特別區 縣團務人員獎章表								
備 考	等 級	擬 請	獎			請		被
			實事獎請	績成事辦	歷履	日任 期職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一 本表限填被請獎人一人

注 一 本表被請獎人須填報三份

意 一 本表應照頒發式樣用鉛墨畫均可但長短廣狹不得任意伸縮

一 本表填報時應將注意各項文字刪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委員長 (署名蓋章)

川康省區團務人員撫卹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川康團務通章所載之團務人員皆適用之

第二條 團務人員之撫卹分左列二項

一 金錢撫卹

二 名譽撫卹

第三條 金錢撫卹分左列三項

一 甲等卹金三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

二 乙等卹金二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

三 丙等卹金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第四條 名譽撫卹分左列二項

一 地方公葬

二 樹碑

第五條 撫卹依左列事實核辦

一 因公死亡

二 因公負傷

第六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抗禦暴力攻擊盜匪奮鬥死亡者

二 緝捕盜匪偵察匪案遇害死亡者

三 辦團治匪認真爲匪仇殺者

四 因公差委遇險死亡者

五 因公勤苦積勞病死者

六 其他與前列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七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八條 第二條金錢撫卹之等級依第六條第七條之事例分別輕重擬定

一 死事關係之輕重

二 死時情節之輕重

三 負傷之輕重

第九條 第四條名譽撫卹依第六條之事例彙左列情節分別擬定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一 此死亡者死事之關係或其生平為全縣或全省所繫屬其風烈可振於一方者

二 此死亡者為辦理團務多年成績卓著其品學又為一方所敬仰者

第十條 死亡負傷如其情節重大由地方公會議敘特卹加增其金額

第十一條 特卹之例依左列二項

一 死亡負傷之家屬因死傷之關係其生活狀況至不能維持者

二 死亡負傷者於本人死亡負傷外並波及其家業人口受有重大損害者

第十二條 議恤手續屬於第三條者應由地方知事縣團務委員會會同各區團務人員議定條具事實呈由川康團務委員會核准屬於

第四條暨第十條特卹者應由地方知事縣團務委員會各區團務人員各法團各機關議定呈由川康團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川康團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團務人員關於司法行政軍隊辦事權限

第一條 凡團務人員辦事涉及司法行政軍隊事項應協助時其權限依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司法部分權限規定如左

一 團務人員對於任何訴訟之當事人不得袒庇藏匿或放縱之違者以藏匿罪人或妨害公務論

二 團務人員對於人民指請捕拿或自行覺察之現行搶劫盜匪不予捕獲即有逃逸之虞者得不待官廳命令逕行捕拿

前項捕獲之盜匪應送請官廳依法訊辦不得自行處決違者依律論罪

三 團務人員搜捕盜匪時遇有恃強拒捕者限於正當防衛範圍內得格殺之但事後應將格捕情形於五日內呈報該縣知

事公署及團務委員會核轉川康團務委員會查核備案隱匿格捕情形不於限期內呈報者依律論罪

四 團務人員搜捕盜匪不得株連家屬

五 盜匪因犯罪得來之財產應由團務人員呈請官廳核准沒收擅行沒收者分別輕重依律論罪

六 團務人員搜查證據除關於贓證各物外不得擅取物品違者分別輕重依律論罪

七 團務人員對於普通民事訴訟輕微刑事訴訟及人民一切糾紛得爲之排解了息不能了息者仍聽其向官廳申訴不得加以遏抑

八 團務機關或人員與人民有爭執時應分別訴由司法或行政官廳處理不得私擅逮捕監禁違者依法論罪

第三條 關於行政部分權限規定如左

一 團務人員不得以自購槍枝及其管轄或他人管轄之團槍與壯丁編入任何軍隊違者由川康團務委員會下令逮捕或

咨請川康省區政府調軍會同團練團拿從嚴懲辦槍枝子彈損失者照數追賠

二 民團槍枝子彈不得私售濟匪違者以幫助盜匪從犯論罪

第四條 關於軍隊部分權限規定如左

一 民團與軍隊發生爭執時應雙方退讓各詳敘事由呈明各該主管官廳聽候解決如情形擴大在該地不能解決時應各

將詳細事由報請川康團務委員會及軍隊主管處理不得擅開端

二 民團受軍隊非法壓迫經過前條程序仍不生效時除繼續呈請川康團務委員會外得爲正當防衛並得爲大規模之示

威運動

第五條 本辦事權限自公佈日施行

改革團務辦法

第一條 縣團委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以縣長爲委員長現任團委會委員長爲副長其未改建團委會者副長由團務局長充任副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委員長補助委員長綜理全縣團務於委員長之合法支拂命令不得拒絕

第二條 團務委員除額定常務三人任會辦事應同副長照章支薪外（兼委員長不支薪副長照通章支委員長薪）餘為名譽職其未改建團委會者由正副委員長就原任團務參事或辦團著有成績者照額選進加倍之人數報請川康團務委員會委任為常務委員

原任常務委員如係五人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酌定三，報川康團委會備案

第三條 委員任期屆滿由各區兼區團長（即區長）召集兼甲長（即村里長）或團正以上團務人員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縣政府轉

請川康團務委員會擇任

第四條 照縣組織法劃定自治區為區村里閭隣者即以自治區為團區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里或村為一甲以里

長或村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於必要時均得設副長襄辦事務但雖劃分縣自治區而未成立村里閭隣者其場正以下團務人員應仍舊設置不得輕議變更

依縣組織法劃定區村里閭鄰者其團隊之編制仍參照通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在縣自治區域未經劃定以前區正由團委會選進合格人員呈請川康團務委員會委任場正團正由該管區內牌長以上

團務人員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正轉請縣團委會擇任並由縣團委員彙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各縣因地方衙要匪患搆成非調集精選壯丁若干名為長時間之任繁（以一月以上三月以下為限）不足以資鎮壓時

得由區團長或區正備具理由書載明壯丁名額月需經費及經費來源呈經團委會核准轉報川康團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徵取團款照左列規定辦理並由縣團委會核轉川康團務委員會核准

一 糧稅附加以統合其他附加計算不超過正稅為限

二 租石捐率每石以二角為限其起徵數並須在實收租穀五石以上

三 租稅捐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其起徵數並須在五元以上

四 大宗出產捐率由縣團委會酌量地方需要情形擬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經明定事項仍適用川康團務委員會通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 團 務 綱 要

第一條 本綱要以減輕團款負擔增進團隊效能鞏固團務機關為主旨

第二條 凡因辦團所設立之租石租稅捐過道捐月捐悉予廢除但契稅肉稅附加及其他固有團款得由縣團委會查酌收支情形保留之

第三條 各縣應需團款准在正糧項下附加由縣團委會統籌分配但附加之款至多以正額兩年為限並須酌量地方情形逐年核減以輕負擔

第四條 糧額過少縣屬而又境地遼闊非多設棧範精選隊不足以資鎮攝時由縣團委會呈明特殊情形准在其他稅款項下附徵補充

第五條 縣團委會設團款收支員一人由會遴選地方相當人員報請川康團委會核委（參照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六條 附徵團款由縣財政局代辦但須按日對交團款收支員保管無論何事不得挪用

第七條 各區鎮鄉團務機關必需辦公經費由縣團委會依照最近通令規定等級數目按月支給

第八條 各縣棧範精選隊經常餉款及臨時各費由縣團委會支給

第九條 各區鎮鄉民丁隊長薪餉依照另表規定由縣團委會按月支給

第十條 團款收支總預算須按照本綱要及地方情形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交縣政會議審議呈請川康團委會核准

第十一條 縣團委會每屆月終應將團款收支實況公開審查造具月表連同餉精清冊呈報川康團委會查核備案並分印多張發交

區鎮鄉各級團務機關存查及張貼通衢之用團款總決算應於年終提交縣政會議審查轉報川康團委會查核

第十二條 團款支配除機關經費外酌以其餘約數之十分七作模範精選隊口食十分三作臨時調遣增加子彈及補充民練經費

第十三條 各縣應就各區精選壯丁遴選百名上下加以三月至六月以內之完備訓練爲模範精選隊

第十四條 模範精選隊丁名額依其縣之等級規定如左

大縣 千名

中縣 七百名

小縣 五百名

第十五條 模範精選隊丁由各區按照縣團委會規定應出名額就該區精選隊中選充

第十六條 模範精選隊丁需用槍支應就該區公置者選配其公置不足者由區團長按照通章第二十七條購械規定擔任補充

前項槍支由區烙印註明爲某區所有或某人所有以後如因整匪散失由縣團款購置補配

第十七條 模範精選隊丁由縣團委會編制完竣擇要分駐

第十八條 關於模範精選隊丁訓練事宜由督練長會同政治訓練員擬具教育計劃由縣團委會呈請川康團委會核定

第十九條 模範精選隊丁每六個月更番二分之一由原出隊丁團區選定

第二十條 縣團委會設全縣總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縣團委會正副委員長充任設督練長一人由川康團委會遴選富有軍事學識

經驗人充任

第二十一條 督練長直隸於川康團委會受縣團委會之監督統率全縣模範精選隊及民練

第二十二條 模範精選隊丁編制爲若干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督練長會同縣團委會正副委員長遴選富有軍事學識經驗者

二人報請川康團委會核委

第二十三條 每鎮設民丁隊長一人備無事時訓練及有事時統率民丁之用其月餉等級由十二元起至十六元止由縣團委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 一般精選壯丁仍照通章所定期實行訓練門戶練之訓練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有警時以模範精選隊為游擊幹部並於必要時調集一般精選壯丁協助門戶練仍分任本土守衛

第二十六條 縣團委會副委員長由川康團委會遴選員充任或縣長遴選該縣富有團務學識經驗二人加具考語報請川康團委會核委

常務委員三人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地方相當人員報請川康團委會委任

前項常務委員須兼任總務文牘收支以專責成而節糜費

第二十七條 區政治訓練員暫不設置

第二十八條 各級團務人員即以區鎮鄉公所為其團務辦事機關仍照改革團務辦法以區團長鎮長兼區團長或鄉長兼鎮團長或鄉

團長團長兼牌長並於必要時照保衛團法得設副區團長以區助理員兼任設副鎮團長或副鄉團長以副鎮鄉長兼任必

需辦公經費參照第七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縣團委員經費規定及模範精選隊薪餉規另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綱要未經明定事項適用川康團務通章及改革團務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綱要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綱要由川康團委會公佈施行

縣團委各員與薪表

職別	繁	中	簡	備	考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五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四〇，三〇，
常務委員三人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一〇，	九〇，七五，
縣政治訓練員一人	五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四〇，三〇，
雇員四人	一六，	一四，	一二，	二人至三人	六四，五六，四八，
合計	二八四，	二二六，	一八二，		
傳達八名	六，五	六，	五，		
夫役八名	六，五	六，	五，		
合計	一〇四，	九六，	八〇，		

											辦公費
	總計	合計	準備費	雜費	開會費	出差費	郵電費	油燭茶炭	筆墨紙張		
	六〇四	二二六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六	二〇	三〇		
	四七五	一五二	八〇			三〇	一一	一六	二五		
	三八二	一一〇	六〇			一六	一〇	一四	二〇		

各縣模範精選隊督練部暨中隊部暫行編制暨月收薪餉表

合	部 別								備 考			
	督 練 長	督 練 員	會 計 員	文 牘	書 記	司 號 上 士	傳 達 兵	伙 夫				
員 名 數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每員名月支數	薪 餉 共 計	
每員名月支數	薪五〇〇〇	公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至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每置一中隊定月支公費十元按照該縣所置中隊數目作公費總數但最少者從五中隊起算
薪 餉 共 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二九〇	二九〇	設七中隊以上置二員以下置一員
備 考					一人司文書 一人司會計					三八九	〇〇〇	
最低額										二九〇	〇〇〇	
最高額										三八九	〇〇〇	

中 隊 部										
合計	伙夫	傳達兵	司號兵	壯丁	下士	中士	書記	中隊副	分隊長	中隊長
一〇五	九	二	二	七四	九	三	一	一	三	一
一二九	五	六	六	六	七	八	一五	二〇	公八	薪四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八五	四五	一二	一二	四四四	六三	二四	一五	二〇	二四	薪四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總	一一九	一〇八四	八〇〇
	一一〇	一一七四	八〇〇
說明	一 本表規定新餉數目作為繁縣最高標準中簡陋等縣分即照此以九折八折開支應視該縣團款簡別情形而定 二 督練長公費與督練員名額即照備考欄內說明分別辦理 三 編制應取劃一縱令團款不敷亦祇能在最末番號之分隊名額斟酌伸縮		

督練長權責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整理團務綱要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大綱為明白詳細之規定以明辦事權限
- 第二條 督練長秉承川康團務委員會之命就一縣模範精選隊實施完善教練並負有統率指揮權責
- 第三條 督練長受縣團委會之監督縣團委會秉承川康團務委員會之命應責成督練長照章實施訓練
- 第四條 關於模範精選隊之集中或擇要分駐其地點之規定與變更督練長商承縣團委會分別辦理
- 第五條 關於模範精選隊之臨時調遣由縣團委會或縣長兼委員長發出之命令交督練長執行之
- 第六條 關於繁縣以上聯團整匪時督練長秉承川康團務委員會之命對於模範精選隊得直接命令調遣之仍一面報縣政府及縣團委會查照
- 第七條 督練長如因整匪有須民練補助時應請縣團委會命令調遣由督練長統率指揮之但于緊急場合督練長對區團長以下得逕行命令調遣之事後仍補報縣團委會備查
- 第八條 關於一般精練壯丁及挨戶練之教練事項督練長依據通章規定有督率整理之權責
- 第九條 督練長除依上定職權外不得干涉團務行政其在外面整匪除當場槍斃外所獲匪犯應交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私擅處理
- 第十條 督練長對縣政府或縣團委會行文用報告對於區團長以下平時用函戰時依第七條之規定得用命令

收支員規程

- 第一條 收支員依據整理綱要第六條之規定應逐日在縣財政局劃收團款如有挪用無論何事得提出抗議
 - 第二條 收支員於團款之支拂應依核定預算案辦理如有不合法之命令無論何人得拒絕之
 - 第三條 每月應發模範精選隊伙餉及各級團務機關辦公費應將冊表先交委員會公開審理由委員長核定後始能照案支給其臨時必要支出月終仍須交上項審查會追認
 - 第四條 每月發給各級團務機關辦公費應取具正式印收備案
 - 第五條 每月發給模範精選隊丁伙餉收支員應會同督練長點名發給如有缺曠務須核實登記
 - 第六條 收支員辦理預算決算手續除依照整理團務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每三個月應結束一次付縣政會議審查如有臨時大宗支款仍應提交縣政會議
 - 第七條 團款積存至五千元以上時應由審察會公開查明指定地方妥實銀行或商號保存
 - 第八條 動用上項儲存之款非由委員長核准及委員之聯署不得在所存銀行或商號私擅取用
- 民丁隊長講習班組織概要 二十年九月

一 名稱

一 縣團委會依據川康團委會二十年度團務進行計劃大綱第十條之規定附設民丁隊長講習班

二 地址

二 民丁隊長講習班附設於縣團委會所在地

三 調集及期間

三 民丁隊長講習班以二月或三月為一期每期調集全縣民丁隊長三分之一共分三期訓練完畢

四 組織

四 民丁隊長講習班置左列各員

正副校長各一人 正副教育長各一人 事務主任各一人 教員無定額

五 正副校長由縣團委會正副委員長兼任 正教育長由督練長兼任 副教育長由政治訓練員兼任

正副校長延聘事務主任由縣團委會常務委員一人兼任

五 職權

六 正副校長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七 正副教育長商承正副校長負擔教育全責

八 事務主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 經費

九 民丁隊長講習班經費除學員伙食由該學員原職津貼項下扣出外（如扣完不敷者仍由縣團委會補給）其餘下列各費概由縣團委會撥給

一 學員制服費

二 學員書籍及筆墨紙費

三 器具及雜支費

四 教職員薪津及夫役薪資

五 教職員及夫役伙食

十 民丁隊長講習班經費由縣團委會於縣團款項下酌撥不得另籌或另由糧稅項下附加

七 學科

十一 民丁隊長講習班應教授下列各學科

甲、軍事科目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射擊教範摘要
- 三 夜間教育
- 四 軍隊內務條例
- 五 衛兵勤務
- 六 徵發令摘要
- 七 偵緝學
- 八 步兵戰術摘要
- 九 陸軍禮節
- 十 單人教練
- 十一 班教練
- 十二 排教練
- 十三 連教練
- 十四 刺槍射擊
- 十五 宿營戰鬥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國務章令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二八

十六 地形識別

十七 偵探勤務

十八 步兵勤務

十九 連絡傳達勤務

二十 兵隊勤務

排隊勤務

二一 柔術應有及器械

乙 政治科目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地方自治

附戶籍法及警察法規

三 中國最近外交概況

四 團務章則及重要法令

五 精神講話

八

十二 民丁隊長講習畢業後由縣團委會按其成績分別獎勵

十三 民丁隊長講習班應俟本會幹部學校第一期畢業返防後即開始籌辦但因特別情形提前辦理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十四 各縣民丁隊長講習班之詳細辦法應就縣中地方情形自行釐訂呈本會核准施行

盜匪案件報部暫行辦法 廿一年六月

第一條 盜匪案件報部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摘要電報

二 全案呈報

第二條 盜匪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用電報

一 在清鄉期間內拿獲審實之匪犯

二 著名慣匪案積如驛者

三 事關迫切或有劫獄及逃脫之虞者

第三條 電報應述明匪犯年齡籍貫並摘錄全案補報備查

第四條 電報奉令核准執行後仍錄全案補報備查

第五條 盜匪案件無第二條情形者仍應依法判決附具全案呈報核准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

川康團務委員會改訂民團訓練綱要 廿一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之精神在歸納軍國民教育之意義於民團制度以內為國民實行保護桑梓捍衛國家之武裝準備

第二條 民團之種類除模範壯丁精選壯丁普通壯丁三種外并特設少年義勇隊

第三條 各縣團務委員會應迅將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俾確知各縣壯丁之數量各級團隊始有整齊劃一之編制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第四條 各縣民丁隊長講習班之設原在培養各級民丁隊長作改進民丁訓練之初基應依原令提前辦理完竣

第五條 各縣模範隊隊額應量地方匪患及担负能力詳為規畫力求緊縮務實行集中訓練更番調充以符養成多數健全民丁分子之本旨

第六條 為使區鎮鄉長深切了解本綱要之意義及增加團務進行之效能起見得設團務研究班於本會所在地輪番召集各縣區鎮鄉長授以簡要之軍事政治知識及團務綱領

第七條 為使各團長能切實執行上級團務機關之訓示並能勝任兼充普通民丁分隊長小隊長之職務起見各團長均須輪流入各該縣民丁隊長講習班為一個月以內之短期講習其科目另訂之

第八條 為使本綱要之意義能切實執行起見各級團務人員應予嚴格之懲獎以資督促其懲獎條例另定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九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為壯丁全體加以編制

(一)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精選壯丁

(二)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為普通壯丁

第一項壯丁身體不強者即編入第二項壯丁

第十條 壯丁確有廢疾者得遞報縣團委會查明後特許免役如所報不實除勒令編入外應加處罰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遞報縣團委會特許展期服務

(一)學校肄業之學生及教職員(由該校依法另令組之)

(二)在軍政或地方機關服務之人員及夫役

(三)在礦山工廠及其他公共組合作業之工人(商店之僱員學徒不在此例)

(四)有正當之職業而退出者(如旅居在本軍區內者仍於所在地點照章組織之)

(五)純粹勞動家或小販須終日出力謀食或不能自立門戶者

第十二條 第(三) (五)兩目壯丁志願加入者聽

有左列情事之一在未經解除以前應不許其參加訓練

(一)吸食鴉片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而未回復公權者

(三)報經官廳認有反動嫌疑者

(四)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不許參加訓練之壯丁或有有意規避訓練之壯丁應依財產分等飭認代丁費以作精選丁集團訓練費

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鎮鄉設精選壯丁一中隊應將該鎮鄉所有之精選壯丁全數編制槍枝不敷分配得依其槍枝之數加一倍或兩倍編制

輪流操練如尚有剩餘名額即編入普通壯丁

第十五條 每鎮鄉設丁民中隊長一員在縣團務委員會及管練長指導監督之下統率訓練該鎮鄉之精選壯丁仍遞受本管區鎮鄉

長之節制

第十六條 精選中隊以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三十人為率得參照本綱要第十三條暨川康團務通章第十二條之用意於編制上

酌加伸縮

第十七條 精選丁中分隊長之任用須遵照通章各級隊長任用規程並參照二十一年本會訓字第二號訓令辦理

第十八條 就精選丁之優劣者以抽籤法每六個月或三個月輪番一次加倍抽出送交縣團委會考核編為模範隊

第十九條 模範隊每隊之名額仍依原有之規定編制其更番期以六個月為原則如該縣素少匪患參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施

行集中訓練期間無礙者得減至三個月以免妨其本業

第二十條 普通壯丁以三十人為一小隊九十人為一分隊隸屬於鎮鄉民丁中隊部

第二十一條 普通壯丁之分隊長小隊長得由團長兼充

第二十二條 普通壯丁分隊長小隊長須遵照通章各級隊長任用規程並參照二十一年本會訓字第二號訓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項壯丁登記冊除模範隊花名武器冊依例造報外精選隊花名武器冊應由各鎮鄉訓練所分填三份一份報縣團委會

一份由縣彙報川康團務委員會一份存鎮鄉公所普通壯丁花名冊填兩份一份報縣團委會一份存鎮鄉公所但由縣團

委會將各鎮鄉名額彙造統計一份呈報川康團委會

第三章 訓練

第二十四條 全部民丁之訓練概由縣團委會督練部遵照本會規定負責督率進行

第二十五條 模範隊以完全集中訓練為原則如因防務上必要之調遷祇能以一部更番游擊每中隊在原定六個月現役期內至少須

有三個月之整個集中訓練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鎮鄉公所附設民丁訓練所設所長一員由鎮鄉團長兼任區公所所在地由區團長兼充其所內人員自由區鎮鄉公所

人員兼任概不支薪

第二十七條 民丁訓練所之軍事訓練事宜由該鎮鄉民丁中隊長兼任在冬季集團訓練時期應由督練部特組巡迴訓練員四人至八

人分赴各訓練所巡迴督察並担任軍事政治特別科目

本項巡迴訓練事宜除由督練員中隊附分任外於必要時得由本會函請軍部臨時加派軍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區團長對於所轄各鄉鎮之訓練所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二十九條 精選壯丁應於每年冬季分組更番入所每組爲一個月之集團訓練

第三十條 每個精選壯丁應受三次之集團訓練

第三十一條 精選壯丁除前項定期集團訓練外平時仍須分組規定時間實施訓練參照川康團務通章第十九條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普通壯丁於冬季農隙期間每三日由分隊長統率在本團訓練二小時每月於鎮鄉所在地會操一次

第三十三條 精選壯丁及普通壯丁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民丁訓練所辦理登記應需之簿據紙張筆墨等費多寡由縣團委會酌量規定呈候本會核奪

第四章 槍械

第三十五條 各縣團務委員會模範隊應照本會通令盡量購備公槍

第三十六條 精選丁所用槍枝除本地公槍外應徵集全部私槍其有槍而無精選丁之家聽其自行雇人使用除由鎮鄉訓練所出據借用訓練期滿仍分別交還

用訓練期滿仍分別交還

第三十七條 普通壯丁槍枝不敷分配時得多分班次輪流借用或暫練習並多操刺擊術

第三十八條 各縣槍枝太少或廢壞太多者得參照川康團務通章第六章各條並獎勵富紳購置由縣團委會擬具辦法呈請川康團委會核示

會核示

第五章 服裝及伙食

第三十九條 模範隊須着軍服

第四十條 精選壯丁及普通壯丁以短裝爲宜但不必限於軍服

第四十一條 精選隊集團訓練時之伙食由公家負擔平時自行負擔普通壯丁之伙食概由自備

第六章 附則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第四十二條 各縣政府及團委會公安局需用守衛護送公安等勤務士兵得在原有模範隊中抽調不願退歸有職務或本無職業者編

一分隊作為特務隊專任上項職務

第四十三條 各縣團委會督練部於直轄模範隊外得特組少年義務隊招收自費學生提高軍事政治教育以圖養成民衆武力之中堅

份子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代丁費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改訂民團訓練綱要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抽收代丁費依據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專供民丁訓練之用

第三條 各縣抽收代丁費依據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其標準如左

甲 依據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不許參加訓練之壯丁

乙 有意規避訓練之壯丁

第四條 依據前條應收之代丁費以壯丁財產分別等級但限於冬防三個月內作一次抽收其標準如左

甲 二百元以上及不滿三千元者每丁一次認費每百元二角

乙 三千元以上及不滿一萬元者每丁一次認費每百元二角五分

丙 一萬元以上者每丁一次認費每百元三角

第五條 前條列舉之財產佃農以押金計算糧民以租石及活動資產併算

第六條 凡財產不及前條最低之規定者得免認代丁費但須本管團鄰長之證明如有故為隱匿規避者查出後應加等追繳

第七條 依據綱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免役或展期服務者得免認代丁費但全戶不出一丁而財產在三千元以上仍應照

第四條認丁之費

第八條

各鄉抽收代丁費應於各鄉鎮編制精選丁時由鄉鎮長督同鄰長先行造具本管花戶應徵丁額姓名清冊如壯丁中具有本規第三條所列甲乙兩項情事即應將其財產調查明確於冊內逐一聲報由鄉鎮長查核後將全鄉鎮應認代丁費之壯丁及其等級彙列成冊一面報區核轉縣團委會備查一面即按照冊列壯丁姓名按戶按丁如額抽收代丁費專款存儲以備支撥

第九條

各縣抽收代丁費應由鄉鎮長督同長級收彙繳鄉鎮長負責保管支撥不另設員可以節糜費冬防移了並應由鄉鎮長將收支數目報區核轉縣團委會查核一面揭榜公佈

第十條

各縣抽收代丁費應由縣團委會刊發收據交由各鄉鎮備用事後並須將存根隨同報銷具報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各鄉鎮抽收代丁費應照冊列等級數目抽收不得格外附加或有其他需索情事如有浮收或舞弊等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應由縣將經收人從重懲處並予鎮鄉長以處分

第十二條

認繳代丁費之壯丁於等級發生爭議時應由鄉鎮長秉公查明覈實處理務期平允

第十三條

鄉鎮團鄰長對於代丁費不得挪移侵蝕如有上述情事發生致礙集團訓練者經縣團委會查實後應由縣府分別撤懲

第十四條

各鄉鎮精選丁集團訓練費各鄉鎮長須於精選丁編制完竣時造具預算報區彙轉縣團委會查核至代丁費收入總額以適合預算為度不得超越

第十五條

因謀前條預算之收支適合起見各縣得斟酌當地情形於第四條列舉財產標準為有限度之伸縮但認費等級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二十一年度各縣編制精選丁之日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應按照民丁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參酌辦理

督練員任務規程二十一年六月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 一 督練員由川康團務委員會遴員充任承督練長之命令指揮分任訓練督率及實施事宜
- 二 除軍事訓練外兼任政治訓練依照章令所定軍事政治教育計劃及科目教本於所規範圍以內應爲切實之研究
- 三 於軍事政治科目之分担就各督練員之所長最爲俾補
- 四 應於少年義勇隊及民丁隊長講習班內量其所能分担學術兩科
- 五 應督促各模範中隊之訓練並補助教授特別科目
- 六 模範隊於未完全集中訓練以前或因防務吃緊不能不以一部分防時各督練員應依指定地段分赴各處執行上項之任務
- 七 於冬季民丁集團訓練時期應就全體督練員加入各中隊副團區分組巡迴馳赴指定之民丁訓練所督察訓練並補助教授特別科目
- 八 督練員於受命馳赴各鎮鄉時應將行程工作填具日記報縣審核按月彙報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查其出差旅費應依本會所頒公差旅費表行日照單出差例開支但不六十里者支半坐日照單隊出差例停支從實填報由委員長嚴加審核

民丁訓練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

- 第一條 各鎮鄉公所依據川康團務委員會改訂民團訓練綱要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附設民丁訓練所
- 第二條 民丁訓練所即附設於各鎮鄉公所所在地
- 第三條 各鎮鄉民丁訓練所設左列各員

- (一) 所長一人負責督指導之責由鎮鄉團長兼任區公所所在地即由區團長兼任該鎮鄉團長兼任副所長
- (二) 軍事訓練由該鎮鄉民丁中分隊長兼任於必要時得臨時延聘當地軍事學識優長者分担
- (三) 政治訓練遴選該鎮鄉公所職員兼任於必要時臨時延聘當地國民小學教師或富有學識者分担
- (四) 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庶務登記等事酌派該鎮鄉公所人員兼任除臨時延聘人員得量本地財力酌送與馬費外餘不

另支薪

第四條 各鄉鎮民丁訓練在冬季集團訓練或平時練務吃緊時期應由縣團委會督練部特組週訓練員四人至八人分組赴指定各所巡迴督察並担任軍事政治特別科目

第五條 集團訓練應利用訓練所附近公地廟宇設置適當操場及住宿地於必要之設備仍應力求省費勿涉鋪張

第六條 精選丁應於每年冬季三個月內分三組更番入所每組為一個月之集團訓練但每個精選丁須分年受三次之集團訓練

第七條 精選民丁除前項定期集團訓練外平時仍須分組規定時間實施訓練參照川康團務通章第十九條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普通丁於冬防期內每三日由分隊長統率在本團訓練二小時每月於鎮鄉所在地會操一次平時操練仍參照前條行之前兩條之平時訓練於大小季之收穫播種或中間必要施工之農忙時期應予停止即由縣團委會依據本地氣候及農業

狀況明定月份詳表

第九條 民丁訓練所應登之教本由川康團務委員會編訂其教育科目另表訂之

第十條 各鄉鎮民丁訓練所經費即由縣團委會照川康團委會代丁費規定項下撥用之

各鄉鎮固有團款(如斗息神會豬牛市等款)仍須分別整理以資補助

第十一條 各訓練所應參酌集團訓練名額與一般壯丁編制訓練狀況參酌代丁費及固有團款收入概數擬具預算呈縣團委會審

核仍由該會彙製統計表轉呈川康團務委員會備核

訓練所每月及每年決算仍照預算程序行之並榜示本鎮鄉人民週知

第十二條 如有小鄉過於偏僻瘠苦難於單獨我立訓練所時得聯合兩鄉以上共同組織於不抵觸本案精神之範圍內得自擬適當

辦法早由縣團委會審核轉報川康團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附民丁訓練所教育科目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甲)軍事訓練科目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夜間教育摘要 軍隊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 衛生救濟法摘要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簡易測量

(乙)政治訓練科目

地方自治綱要 保甲運動綱要 清共綱要 革命精神 道德精神 愛國精神 軍紀精神 團務識字課本 八百字課註解 淺易四則算術

川康團務幹部學校團務研究申送學員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

- 第一條 根據改訂民團訓練綱要第六條之規定於川康團務幹部學校續設團務研究班
- 第二條 本會團務研究班以整頓各縣團務行政增進團務人員智識並提高其辦團志趣為宗旨
- 第三條 團務研究班內設特別班本班兩種特別班定八月畢業本班定兩月畢業(其科目均另表定之)
- 第四條 本班學員以規任正副區鎮鄉長或助理員為限(其自願入特別班者須於事前呈明核准)
- 第五條 特別班學員以初中以上畢業志願自費入校肄業者得由本縣申送考試入校
- 第六條 本校暫分四期辦理以便更番召集每鎮鄉在四期內至少應各送學員一名入班肄業(其各縣應送名額另表定之)
- 第七條 現任正副區鎮鄉長助理員前曾在二十一軍自治訓練所及川康團務幹部學校畢業或曾經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年事過高者均准免入本校本班其自願入特別班者聽
- 第八條 團務研究班所需經費項目如下

除薪津公費由本會商同 二十一軍軍部籌撥外其學員應繳之費分訂如左

(一)特別班學員伙食五十六元服裝十五元講義費十五元每名共八十六元

(二)本班學員伙食十四元講義費六元每名共二十元由各縣在團款項下報解(副鎮鄉長依第四條附項之規定而入特別班者仍照上款出縣報解)

團務研究班科目表

(甲)特別班(期間八月)

(一)軍事科目

A 學科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工作教範 夜間教育 軍制學大意 內務規則 懲罰令 陸軍禮節
陸軍衛生學 戰術學摘要 測圖學 迅速測步測 記憶測 陸軍刑法

B 術科 教練 野外戰鬥教練 體操
勤務教練

(二)政治科目 土地法 團務章令 地方自治綱要 鄉村建設 清共綱要 中國現狀及國際現勢 簡要統計學 公

牘大要 會計 刑法大意 警察法規

(乙)本班(期間兩月)

(一)軍事科目 軍制學大意 軍事常識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陸軍禮節 內務規則)

(二)政治科目 地方自治綱要 鄉村建設 清共綱要 中國現狀及國際現勢 民法大意 警察法規 團務章令

川康團務委員會臨時檢閱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會為整飭各縣團隊考核各組辦團人員成績俾收敏活之效起見特製訂臨時檢閱證以資應用

第二條 凡各級團隊無論長官士兵遇有持本證之檢閱員均當服從聽候其檢閱

第三條 每屆檢閱時本證須經委員長或負責人員親書日期及被檢閱隊名並簽名蓋章如未經此項手續本證仍不生效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軍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團務章令

第四條 本證樣式每中隊均須存一份以備對照

第五條 本證除專用於檢閱團隊外不作指揮調遣及其他使用

第六條 本證於各中隊收到樣式時即生效力

附錄訓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轉飭

督練長及各區團長知照互相關係以重權限

而資互助案

十九年九月

為令遵事照得

中央頒定各縣保衛團章程於縣屬各區有區團長之設置本軍防區各縣各區區長即兼任區團長其職務要不外統率或指揮本區團隊捍衛地方本會此次整理團務於各縣團隊特設督練部選委具有軍事學識專員負責辦理編練事宜其主旨在增進團隊效能以謀地方福利至所編模範精選隊其主要目的固在集中訓練期成勁旅但事實上各隊壯丁其任務仍須分防要隘以備不虞其駐防所在地之區團長應相當假以監察之權俾得就近監察以為督練長之耳目所寄而免防務之疏懈若各隊官佐及壯丁中有不盡職守或騷擾地方情事得由區團長詳具事由逕函督練部或呈報縣團委會查核辦理至於各區如遇有匪警發生除報由縣團委會飭隊相援防剿外若情形緊急時並得函請駐在附近之各隊長官亟為必要之處分各隊長官查如屬實應即接受不得以未來督練長命故為推卸貽誤事機似此辦法督練部既得各區團長之補助監察團隊必增効率各區團長對於地方治安又能隨時得模範隊主力之維持更覺穩定各該督練長區團長務本此旨分別妥為辦理正副委員長尤須隨時加意考核督策進行務使地方又安人民樂利本會有厚望焉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督練長暨各區團長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督練長遵照頒發模範隊名冊

樣式造報
以備查考

十九年九月

為令遵事照得各縣督練部業已次第具報成立其精選模範隊各縣均在挑選編制中茲特由本會制定精選隊名冊式樣令發各縣遵照填報以備查考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台行檢發名冊式樣一份令仰該督練長即便遵照一俟所屬各精選隊編制完竣應即督同各中隊長

遵照式樣將該隊官佐隊丁夫役具臂填報並將槍彈號碼數目逐一填註報由該督練長核明彙呈本會並分呈該縣政府以備查考事
關重要慎毋視為具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模範精選隊名冊式樣一份

縣團務委員會督練部造報模範精選隊第 隊官丁花名暨槍彈細數清冊

隊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入隊日期	槍枝種類	槍枝號碼	刺刀號碼	子彈數目	槍彈來歷	會否驗印	備考
														如官佐出身及其他未經賦職者列入此冊

訓令各縣督練長造報精選隊丁分防要隘圖說案

十九年九月

為令遵事照得本會此次整理團務各縣模範精選隊雖經明文規定名額由區選送編練但立法之精神重在統一團隊集中訓練而其任務係以分防縣屬要隘或有匪區域以維地方治安並不以某區鄉鎮選送之壯丁仍分配駐紮於某區鄉鎮蓋此種組織係以縣為單位是全縣整個的團隊而非某區鄉鎮部分的團隊故其效用須支配在全縣扼要地方或人民苦於匪患的區域不似從前一縣之內均有畛域之分以致實力渙散效能更以減少佈防失宜運用難盡其妙惟是各縣模範精選隊之分防既以要隘及匪患為標準則一縣之要隘及有匪患地方不能不先事查明然後便於支配查該會督練部現已先後具報成立所有模範精選隊正值着手編制之際所有各該縣銜繁邊要及有匪區域亟應詳查繪具簡明圖說呈報本會備查一俟隊丁編制完竣即按照綱要第十七條暨督練長規程第四條處辦以後如有變更仍當隨時呈報倘無匪警尤不宜多處分駐有背集中訓練之旨是為至要為此令仰該會督練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重要慎毋忽延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將公安事宜與團務合併案 十九年九月

爲令遵事照得川省地方災害頻仍民生凋敝各項政務不能同時並舉致重人民負擔本部權其緩急輕重會於區鄉鎮經費劃一辦法內規定將公安事宜與團務合併辦理通令遵照在案近據各縣呈報有於團務委員會內設置公安科者有將公安事宜完全停廢者情形至爲紛歧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隨令發下辦法一份仰即函達該縣團務委員會遵照辦理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並分報本會查核所有未經合併各縣限文到日即行遵照合併毋得藉延切切此令

計發公安并入團委會辦法一件

各縣公安事宜并入團委會辦法

(一) 縣公安事宜併入縣團務委員會辦理原設有公安局者其名稱仍應存在但不得於團委會外另行設局設員

(二) 公安局局長由縣團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不另支薪水與費津貼等項

(三) 原有公安局之縣合併後得於縣團委會內設參議一人承副委員長兼局長之命辦理公安事宜薪金即在團委會經費內開支不得另籌

(四) 未設公安局各縣有於縣政府設科者應即裁撤將原辦事項交團委會指定相當人員兼辦

(五) 繁盛城市原設有公安局者或分局者合併後關於保安衛生等項其必要之巡警任務得由團委會體察情形酌撥精選壯丁擔任仍將辦理情形分呈候核

(六) 向未設公安局或分局地方關於保安事項應由縣團委會負責其衛生事宜亦由縣團委會指定人員兼辦

訓令各縣團委會 督練長頒發各隊旗幟帽領臂章式案

十九年十月

爲令遵事查各縣模範精選隊暨精選壯丁隊業已漸次成立所有旗幟帽領胸臂章及服色頭宜規定以資整齊而昭劃一茲已由本會

分別規定合行檢發樣式暨說明令仰該會督縣長即便遵照規定式樣參照說明製備以資整齊劃一為要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本會製定各縣團委會模範精選隊暨精選壯丁隊旗幟帽章胸章規定一份

訓令各縣收督長遵章按月造具決算案 十九年十二月

為通令飭遵事此次整理團務統籌團款既將一縣總有之團款集中於縣團委會即當妥為支配雖一錢之用必求其當以期款不虛耗而事收實效至於收支報銷尤當力取公開嚴督雖一小數之微亦必絲絲入扣以期適合法令之規定並可昭告於縣人查關於團款收支於整理團務綱要暨收支員權責規程規定甚詳於各該縣亟應遵照造報月報呈核特將造報要點揭示如下

- 第一 縣團委會應從實行新案之日起按月將收各款數目暨經支團委會模範隊區鎮鄉及民丁各費依照整理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參照預算表門類項目詳具總分各表及清冊彙呈本會查核仍一面分印公佈張貼
- 第二 關於模範隊餉冊應由督練部造具兩份依收支員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由縣團委會審查明白後以一份存縣以一份連同前條決算表呈送本會查核

第三 模範隊未照案完全集中以前應按月照其彙集集中具報之隊數核實收支各級團務機關及民丁費仍按照實行新案呈報之日別起支不得少涉含混侵冒其參照預算所餘之款仍須妥為保存以備遞移下年度及臨時核定之必要開支不得擅行挪用

以上三點仰即遵照并細參先今章令迅速具報不得少有稽延凡未經呈請本會最後核銷之款即不得正式開支幸各勤慎將事勿貽貽累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規定按月造報決算手續並補充要點案 二十二年三月

為通令飭遵事照得團款收支務求公開嚴實報銷手續尤須詳晰周到關於此點在整理綱要第十一條及收支規程內既特以明文規定

復以祕字第一三號訓令列舉造報決算要點通飭遵辦在案所以杜繁費重公帑也近查各縣團委會對於章令規定仍然少有實行按月造報既甚遲滯其報到之決算於規定應有及例須具備之手續亦多欠完備合再申令通飭更爲明白補充以資遵行誠以此次整理新案附加兩年糧稅實行團款統籌政府既毅然負責主持於上民衆亦不辭擔負奉行於下斯於收支各款即不能不嚴格考核以求款無虛糜方足以盡主辦者之責而孚民衆之期望且團款既經統一出納雖繁而一唯縣團委會所經理則手續雖較繁密仍屬不難辦到之事斷不能再蹈團務機關之舊習可以隨便報銷也本此意義特再密爲規定補充要件如下

第一 每屆月終應由收支委員將本月份收支賬據暨擬定全部決算表冊草案連同後開領單收據兩種粘存簿一併提出請由正副委員長召集全體常務委員並加入政治訓練員開審查會公同審查兼任收支之常務委員專負說明之責審查完畢無異後即由全體審查人員在賬據及草案上共同蓋章經委員長最後核定然後發繕呈報其繕正之冊表內仍由前項審查人員副署名章

第二 月報須按月結清不得累積數月始行彙報上月決算之繕發日期不得逾下月月半凡預算案內之大宗特支如購備槍彈等類或案外之新生特支款項事前應呈經本會核准事後當即呈報並須隨同該月份決算一併呈核以資對照如因其事尚未全部清結者至遲亦須隨同下月份決算併呈

第三 每月決算應備之總分表及各項清冊須按照祕字第一三號第一二兩條所定種類造呈其督練部官兵餉冊姓名數目之下應加蓋章一欄由本人蓋章或簽押其各區鄉鎮長應領之機關經費或代領之兵丁隊長我與民練經費應分別出具兩聯單以一聯編號簽訂領單粘存簿一本隨報呈核其活支各款亦應由收款人或商號出具收據編號簽訂收據粘存簿一本隨報呈核

第四 新支薪餉如因陞遷調補開除等有截曠者須於備考內註明支款起訖日期及原由活支款項如購置等類其購物數量及價值除註明收據外亦須於表報內該項備考欄撮要註明白不得籠統列報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附錄訓令

第五 無論單獨或部隊公差旅費應遵本會祕字第九號訓令所發旅費表附記各款於支款時由縣認真查核於造報時須照附記

第三表將領款人員或部隊之出差事由里程日期及支款數目分為五欄並加備考一欄分別詳填為表彙表為冊隨案呈核以上補充各條仰即悉心考究並參照先令章令妥為分別辦理務求條分縷晰毫無妄用賡無含混庶便鈎稽而昭慎重切勿視同具

文敷衍從事致干咎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 規定隊丁陣亡撫卹金案 二十年四月

為令遵事查模範隊丁職司防禦盜匪保衛閭閻其有因盜匪殞命者設不明定撫卹規例無以勵勸將來無以為辦理之標準近據巴縣鄭都各縣呈請核示隊丁陣亡撫卹金額前來業經令准撥二十一軍士兵剿匪陣亡例按照海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撫卹表第二號之規定除掩埋費廿元外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以八睡開支在案惟各縣財力不等其支給懸數有不能達此限度者仍得由縣量為伸縮酌議呈核其款即在臨時費項下作正報銷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擬辦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 發放手續案 二十年四月

為令遵事查模範隊領發餉款手續及督練長與收支員和互問各有權限本會先後頒發章令早經詳密規定惟各縣實際奉行間有與章令出入發生爭議者近據梁山縣團委會督練長何世潔專案請示前來除以呈悉查去年本會以總字第一六三五號指令關於各中隊餉款發放手續已飭遵照收支規程第五條妥為辦理以示公開而立信仰在案來呈所引實有漏略之處且收支員規程屬為通案所定大綱斷不能背指呈稱該隊餉款係由縣團委會收支員選發各中隊直接承領則又有未合查前項規程第五條原定收支員會同督練長點名發給至於事前應由督練部造具餉冊由縣團委會加以審核均明定該項規程之內並於祕字第一三號之第二條總晰聲明在案該員等能按原定章令詳加研究相互問各有之權限總不難澈底了解也要之本會前發章令關於此點曾經再三斟酌一取公開主義所以重系統杜流弊者均屬用意甚周固不能責由督練長單獨發放以貽縣人疑團亦不能違由縣團委會直接發給各中隊俾督練長與各中隊脫離餉款關係有礙系統並予各中隊以作弊之機會再若假藉各區團長等或有居間領發等情則更與統一團款之旨有失而流弊更多矣

除分令縣團委會務遵章令認真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通令飭遵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一體認真清共一案 二十年四月

爲通令飭遵事照得清共之舉關係至鉅所有重要意義及其執行方法應經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軍部通令飭遵在案惟茲事體大防範宜周值此時局未靖災荒相厄誠慮共產黨徒潛伏民間或混迹各團體之內肆其煽惑與擾亂不但流毒於來日且將圖亂於目前各級團務人員負有維持治安之責自應協助清查無可旁貸倘有因循忽視或竟畏葸不前則發難貽患既有忝於職守尤不利於身家須知赤禍所及鮮能幸免而其黨所持主義絕對不能與誰妥協各該員等應極團和亦只能供彼輩所利用而決不能爲彼輩所優容同屬血氣之倫又誰甘聽人穿鼻而徒作犧牲耶自今以後務各整刷精神一致努力清共共產黨人雖自號工作綿密終難逃於衆人之耳目平時之監視既周臨時之破獲自易現在團務之編制基於全民之組織果能家喻戶曉鄰閭互誡其親友父兄各率其子弟則清查之法消弭之方均非不能辦到之事也爲此令仰該縣團委會除於所屬團隊嚴加告誡督率外並轉飭所屬團務人員一體認真辦理如有共產黨敢在該管地方秘密成立機關或集會開會或單獨活動或散發傳單冊子或於壁碑崖之上畫寫標語或其他之煽惑擾亂行爲務各隨時嚴加防範並酌派得力員司隊丁密加偵察對於新遷之外來之人形迹可疑者尤當共同監視得實即予舉發其經各區鎮鄉長查獲之亂黨應即送縣依法懲治情節重大者即呈請

二十一軍軍部核辦並分報本會備查各級團務人員應仍續審從事不得疏虞輕率致有貽誤亦不得挾嫌滋擾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練長模範隊薪餉應按月發給案 二十年五月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附錄訓令

爲通仿按月發給模範隊薪餉事照模範隊薪餉一預預算案列爲專款屬於支出門重要部分其發放及造報手續亦於收支規程規定甚詳自應恪遵定章按月清結以維軍食而清賬目近查各縣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欠餉不發累賬不報者亦復不少考其弊端在團款開徵之初尙以收入不旺不肯負責挪墊爲詞及開徵已久收入可以支應或竟有款可存時辦理亦故爲疲滯甚者將款挪作他用乃轉而藉事宕延此種情形即非有意作弊亦屬辦事不力或者發餉手續未照章則由收支員會同督練長點名發放其餉款經督練部轉交中隊長經手而中隊長又不免居間延擱以致貽人口實更屬不合爲此通令整飭以後模範隊薪餉務仰該縣長責成縣團委會按照章令按月清結不得故爲延拖俾隊丁餉藉不濟並於訓練員礙督練長應即專心訓練對於餉籍宜應照章令切負責察缺曠核實造冊之責其所屬各級隊長尤應隨時嚴密勿得任有居間延擱火餉情事是爲至要再者各區縱鄉經費既經統收統支縣團委會經費苟非萬分支細之時亦必力予設法月清月結以維統籌而資兼顧除分令外仰該團委會一體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團委會

前派專員向財政局按月對收團款

並令財局遵照案

二十六年六月

爲令遵事查各縣財政局代徵團務自治經費在前類整理綱要第六條本有按日對交團款收支員保管之規定乃經本會年來之考察各縣對於上項規定尙多未能遵照實行以致團款餉款不能按時發放團委會經常開支亦有不能接濟之時此固由於團款收支員之放棄職責而財局方面亦容有藉故挪移延不劃撥之積事又其甚者或將已收之現款握延不撥欠收之款並不統籌辦法惟將不易收得之游糧概以糧票交各中隊自收模範隊特票下鄉催科已於防務練務有礙設遇不肖更不免有滋擾糧民之事種種情弊不一而足實於本會統籌統支防杜流弊之旨相違背茲特專令申告並補充撥款辦法自二十年度團款開徵之日起由團委會指派專員每日到財政局守候收糧結賬時即將是日應撥之款如數劃現收歸保管對於團務自治附加一部之徵收狀況團委會收支委員並得實行監察財政局亦應遵照按日將款劃交清楚不得延欠分釐其十九年度所有未經撥清或有裁票代收者應即分別結束勿任有懸欠或流弊等事須知團款統籌之初爲應隨時之需要團務及自治附加既已共爲兩年糧額於地方附加實占最大數目不能不特爲嚴密之規定也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會務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府局

訓令各縣團委會調查縣境險隘地方關塞碉樓處所製圖呈查案 二十年七月

為通令飭遵事照得辦團禦匪對於地理之險隘所關至鉅倘能利用天然之險阻或再加以人工之設置如關塞碉樓等果能佈置得法在民團整匪之時應無此擾彼竄之虞且自身掩護既週進戰退守均屬裕如倘能善為運用誠不難常奏事半功倍之效也為此令仰該團委會即便調查縣境險隘地方關塞碉樓處所製成簡明圖案並加具詳實說明如有尚待計劃或正在進行中者亦分別詳附於督練長即便調查縣境險隘地方關塞碉樓處所製成簡明圖案並加具詳實說明如有尚待計劃或正在進行中者亦分別詳附於後其邊陲地方尤須詳加聲鼓限於文到二十日內遵照造報本會以資考查並便為毗連各縣之聯防計劃切勿得延延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於必要時直接調遣團隊須行知督練長案 二十年七月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模範隊之命令調遣於前頒督練長權責規程規定本詳近查各縣團委會調集團隊間有手續仍欠分析之處不免時生爭議前據本會視察忠縣團務情形報告來會對於此節尚有應行補充之點經本會酌定以後縣長或縣團委會調遣模範隊時除仍遵照督練長權責規程第五條辦理外於必要時得直接命令調遣各中隊長但須行知督練長以明系統而專責成除訓令該縣團委會及督練長遵照外合行通令飭遵為此令仰該縣團委會及督練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遵照慎選中隊長案 二十年十一月

為地令飭遵事查各縣模範精選隊為民衆武力之中堅其徵調編制固屬根本問題而領導者既負平時訓練督率之責復操臨事指揮運

用之權以一人精神意志所趨向卽至隊觀或行動所繫屬表正最直性隨習移故同一軍也竊上魏門則爲兇戲同一素也染朱濡墨卽異本色本會因鑒及此年來對於各縣模範範精選隊之集中訓練特加注重冀在現役期間完成初步之軍國民教育近之足爲鄉邑之保障遠之可備國家之動員欲期事效之優良端在領導之得力而各縣模範精選丁之編制率以中隊爲單位則中隊長之人選亟當慎重從事照本會發佈整頓團務綱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中隊長選格必須富有軍事學識與經驗非此不足勝任且掌握實力假以事權尤非擇其往行可資倚托者斷難防杜流弊覆轍當避殷鑒匪遙在地方歲出鉅資官廳彈積竭慮共軛宏效者豈能不加之意而漫無斟酌耶願本會之用中隊長計令各縣就地選適合格人員報請核委本事權集中之旨爲順應地方之圖但在一縣之中物色此項人材原應通盤審劃並非囿於出丁組隊之區必要惟薦隊長若無合格人員苟且遷情而俾其濫竽充數不惟有背本會立法制事之精神抑且失却地方練團擇難之初意至各縣督練長之設原爲專任模範隊及一般民丁之訓練及統率指揮對於各級隊長須有統系一貫之精神方足收指臂敏捷之實效其參預選選中隊長既爲事實所要求且係本會條例所明定此後該縣中隊長之選擇更換務須確實取得督練長同意該督練長亦不能自行放棄職權開誠協商期於正當庶不負本會改進團務嚴防流弊之深意也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爲慎重編選隊丁案

縣團委會 督練長 二十年七月

爲通令遵辦事照得循名責實立制要在必行居安思危各人均當豫計本會所頒通章對於各縣團隊之選丁編練均有明白綿密之規定上年倡辦模範隊更令更番集中予以充分完善之訓練蓋於一般挨戶丁丁之外有精選丁更從精選丁之中甄拔堪膺模範壯丁者特加組織要期民團教育日加提高而普通可移以養成民衆之武力也誠恐各縣團員與民衆未能深明此意精選丁既未照章分組而模範隊負有現役之義務尤不免意存規避不知模範隊性質其地位絕非舊日常練可比而軍事教導隊則似之換言之則不啻爲民團學生隊果能做到模範二字而無愧則在鄉邑爲一羣之領袖在國家亦爲優秀之國民頭角嶄然異於庸常者禮記童子注鎗能執干戈以衛社稷不以殍稱古訓早有矜式前清中葉湘鄉子弟由地方練勇出而左右國家大事尤留壯偉之史蹟可知事在人爲不思無功此就各縣模範隊丁

之地位言之也况值時局未靖伏莽潛滋匪共鴟張乘便竊發劫掠焚殺來日堪慮凡有身家財產者即爲匪其所不容敵愾同仇人情皆然欲求自衛之策固以建設地方武力爲本圖欲使此種武力之成功又非曠曠森嚴無隙可乘而莫辦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能往者寇亦能往腹心不可以藏狄利器安能以假人是以模範隊之組織務將昔日流離僱傭之練丁盡量廓清其有恆產恆業之良家子弟則甚望其振臂而起以應此選也倘視入伍苦役或以充丁妨本業竟致趨避而不前不惟認識錯誤誤抑覺利害不明平日儆好身手而不爲軍事之鍛鍊一旦禍難臨頭束手無策身家性命聽之他人其愚可笑其懦可憐至謂妨礙本業者亦正未解軍令規定之辦法查模範隊更番期限至長不過六個月上年開辦之初不免有所耽延本年必仿按章實行限滿退伍於本業有何妨礙且既經受過此種教育則自衛能力得以養成並可退而服務於本鄉之民團能本訓練所得以兵法部勒鄉中子弟更使團隊加強力足自保則所業不啻更加一重保障保鄉適以自保爲己必先爲人此就利害與需要言之也上述各端均爲選編模範隊至亟當注意之點值此年度屆滿更番徵調之際務使該縣各區鎮鄉團長深明此意並錄令佈告一般民衆加以剖切說明俾其家喻戶曉人無疑慮咸知樂從庶於選丁訓練不至感受困難而本會改革團會之精神方能貫徹到底該督練長對於該縣團務負有專責義無旁貸仰即遵照實心奉行本會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爲安插退伍隊丁案 二十年七月

爲令遵事查二十年開辦進行計劃第九條內載關於退伍隊丁有不能歸田或家庭狀況無歸之必要者經甄別後得編入下屆模範隊或逕由督練長保送收入軍籍業經通令飭遵在案本會規定此項辦法原爲退伍隊丁有上述兩相情形者謀一出路並非有意加以強迫且現值荒旱之際一般貧民正感生活維艱倘因無田可歸勢必流離失所即不銜而走險變爲匪類亦必啼饑號寒成爲災民大則爲害地方小則擾亂治安影響所及良非淺渺本會爲安插退伍隊丁起見故有編入下屆模範隊或保送收入軍籍之規定且模範隊之組織原爲民丁更番教練之地並非從前常練可爲長期限服職托業之所則上項隊丁猶不如介途爲軍之爲愈也現值六月屆滿應即照章實行更番另行徵調其退伍隊丁有如上項情事除因相當需要酌以少數編入下屆模範隊外餘即悉數送入軍籍應即責成縣長副委員

督同督練長逐一查詢妥為開導迅速辦結造具名冊呈報來會以便轉函第二十二軍部聽候指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督練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限於文到十日內造冊呈核勿得延遲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轉飭督練長造報二十年度模範隊官兵花名武器清冊案 廿年八月

為令遵事照得二十年度團務進行計畫大綱第四項裁模範隊名額除因地方特殊情形照舊設置外得酌減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又第九項現有模範隊丁限於本年六月底實行退伍照章另行改調等語是二十年度模範隊隊丁不但名額一項照本年核定預算案應較十九年度減少且須全部或大部份退伍另行改調則十九年度各縣所造報之官兵花名武器清冊自不適用亟應通飭各該會將二十年度徵調編制後之官丁花名武器種類另造清冊呈會察閱以備查考惟查十九年度清冊雖由本會製訂式樣通飭遵造以期劃一然因未附表例以致仍多參差殊礙考核茲再檢發冊報式樣二張並附填載例二紙除分令外合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督練長督飭各中隊長遵照式例限於文到一月內迅將該部所屬各中隊官佐丁夫造具花名武器清冊三份呈由該會核轉本會察核並函該縣政府備查再此項清冊關係至鉅上年度有延至年度將終迭經本會嚴令督催始行具報者本會以各縣模範隊成立伊始姑示寬大未予深究本年度既係繼續辦理此種重要文報萬不容再任玩忽仍前敷衍加督飭依限具報如再故違定予撤懲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花名武器清冊式樣二張填載例二紙

模範精選隊花名武器清冊式樣

縣團務委員會督練部造呈模範精選隊第一隊官丁花名暨槍彈細數清冊

隊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入隊 月日	槍機 號碼	刺刀 號碼	子彈 數目	槍彈 來歷	會否 驗印	備	考
												如官佐出身及其他未經履載者例 入此欄	

模範精選隊官丁花名武器清冊填載例

- (一) 督練部官佐丁夫應列表冠於冊首
- (二) 各中隊號兵傳達夫役等應併入各隊名冊
- (三) 各中隊名冊之後應將官佐丁夫及槍彈數目總計於後以便查核
- (四) 年齡一欄應一律用中文寫作三〇(即三十歲)等樣不得用號碼或橫書亞拉伯字
- (五) 子彈數目欄應以發數計算仍如年齡欄以中文記數
- (六) 清冊中間每頁相連之處均應由中隊鈐蓋騎縫印
- (七) 清冊大小須照發下式樣印製不得參差以期整齊
- (八) 中隊長應於冊尾鈐印署名蓋章
- (九) 督練部轉呈清冊時將各中隊清冊裝成一冊冊首冠以督練部總表冊面並蓋督練部鈐記冊尾由督練長署名蓋章

訓令各縣^{縣長}團委會模範隊中分隊長不得兼任團職案

祕字第一七號

為通令飭遵事照得模範隊之設既為地方治安所繫並為民團教育所關事宜重要所費尤屬甚鉅自當認真辦理期達本案之企圖其各級中分隊長為直接帶隊之人員所有管理訓練及佈防警匪諸務均甚繁重應各集中精力盡其責任以求成效昭著勿忝厥職近查各縣模範隊各級隊長能努力職務者固多而因仍從前民團隊長之舊習以為團隊非同軍隊不必嚴格從事者亦屬不少甚至現任隊長仍一面兼任鎮鄉長或助理員等職既於規例不合復於事務兩妨更於模範隊之組織與訓練絕對不能相容除分令外為此仰該團委會^{縣長}督練長^{督練長}照嚴為查禁如有兼任團職者即將所任團職取消倘認該隊長為適宜團職或原以團職為主要職務者即將隊長取消切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爲檢發各委員督練長及各中隊長工作檢察表案

爲令飭事查各縣團委會各委員與督練長暨各中隊長在團務上之地位併其應負之權責夙經本會章令明白規定並歷次飭遵在案各該員果能查照章令切實工作和衷共濟則團務之整與又何難操券以俟誠恐各委員與督練長暨各中隊長時久玩生對於自身應盡之職責未能自加檢點腐敗振興茲爲提撕警覺使於檢察起見特分別製定工作檢察表以資策進除分令外爲此檢發工作檢察表 張
令仰該督練長即便遵照按照表中所列各項時加檢察並轉飭各中隊長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工作檢察表十張

中隊長工作檢察表

- 一 各中隊之訓練整齊否？調動指揮敏捷否？
- 二 各中隊長已實行盡保衛桑梓安靖閭里之責否？
- 三 各中隊之風紀如何？有無騷擾及其他不法情事？
- 四 各隊絕對服從軍令否？
- 五 各隊軍容整飭否？尙有過去放縱姑息語弊否？
- 六 帶隊人員尙有剋扣餉款積弊否？
- 七 吃缺吃贖及其他一切漏規漏習已完全革除否？
- 八 各隊已認真實行點名發餉之規定否？頂替冒領諸弊業已革盡否？
- 九 駐區內有共黨及匪人踪跡否？
- 十 駐區內之民衆思想正確否？隨時有嚴密調查否？

十一 駐區內之碉洞寨堡時常修治否？

十二 各隊丁工作之勤惰體魄之強弱隨時有確切調查否？

督練長工作檢察表

一 督練長與縣團委會誠意合作否？督練部與縣團委會一切有關事項協衷共濟否？

二 模範隊大部集中訓練否？調動指揮完全統一否？

三 模範隊之服裝完全整齊否？精神完全振奮否？

四 模範隊之土槍廢槍完全掉換否？每槍究有子彈若干？有確切之統計與平均數否？

五 督練長曾隨時赴各鎮鄉視察否？練務防務廢弛否，各隊精神一貫否？

六 模範隊之生活狀況如何？有切實調查否？有改善方法否？

七 各隊伙餉已否通章按月實行發放否？

八 年終隊丁更番 實行裁減否？裁減時嚴加甄別否？

九 各隊官丁之勤惰 詳加考覈否？其獎懲方法如何？

十 縣中潛伏之共黨 完全肅清否？

十一 境內尚有匪蹤否？其有特殊情形應為股匪出沒之區者，應有肅清辦法否？

訓令各縣 縣政府 團委會 **為核定一般精選丁擊匪陣亡撫卹辦法案**

二十年九月

為令遵事案據涪陵縣團委會委員長謝汝霖副委員長袁守之為呈請核定一般精選壯丁及換戶練熟匪死亡撫恤辦法以昭激勵而資遵守事竊維模範精選隊丁御匪陣亡準照陸海空軍剿匪陣亡撫恤條例辦理會奉鈞會核定在案仰見獎勵忠義優卹死事用情周密令人渴零備查各團隊均屬保衛地方模範精選隊之為骨幹部伍固應加以策勵其餘一般普通精選丁暨換戶練熟匪人業勢大亦當

盡量獎勵以資奮發職縣濟鄉鄉匪普通精丁及挨戶練間有死亡請予撫卹前來欲予照准則不惟團章未載無例可援抑且公督拮据財力難逃倘避悉行駁斥又念同屬團隊模範精丁尙且有撫卹之條等是死事一般民練鉅容無飾終之典思維至再擬懇鈞會核准凡屬普通精丁及挨戶練擊匪死亡卽由出事鎮鄉籌款撫卹庶幾執戈弗廢咸知成仁之可貴竊思則祀堪勵取義而無難其於鈞會激勸士氣之道不無補焉所有呈請核定一般普通精丁及挨戶練擊匪死亡撫卹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懇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一案具呈到會除以呈悉案查模範隊丁擊匪陣亡本會曾經規定撫卹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據來呈請示各節尙屬切要查普通精選壯丁及挨戶練若因擊匪陣亡自與模範隊丁擊匪陣亡同屬一例本可援照前例撫卹第恐該縣財力有限不能支給若照前令卹數目以六成至十成爲度由縣團委會斟酌財力並壯丁死事狀況酌議呈核其款卽在團款臨時撥付不得由各區鄉自籌以昭劃一仰卽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亟通令爲此仰該口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縣長補充規定縣團委會副委員長與縣長兼正委員長權限案

廿九年九月

爲令遵事查成區各縣團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公安局長暨團委會副委員長與縣長兼團務委員會委員長權限上相互之關係尙有未經明白規定之點亟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茲將規定辦法分述如下一各縣鄉鎮長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應由縣長核委其應兼團職由縣長開具姓名函知團委會加委自治人員之委任團委會勿庸會銜以清權限但自治人員因兼任團職於縣府委任之先副委員長得參加意見既委之後關於團務事項副委員長得隨時參考動情面陳委員長函請縣府獎懲之二各縣團委會兼辦公安局事務處理公安事宜時應以公安局之名義行之蓋用公安局鈐記公安局隸屬於縣府對於縣府行文自應用呈至辦公安事宜只能由縣團務委員會委任參議一員不得另設員司丁役以節經費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轉行團務委員會及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爲令發對日問題告團務人員書案

二十年十月

爲令發事查關於對日問題本會擬有告團務人員書並用大小紙張分別印就多份以便張貼傳觀合亟令發除分令外爲此仰該會卽便遵照將大張轉發各區鄉鎮張貼小張分發各級團務人員傳觀其餘則交督練長分發各中隊並飭政治訓練員作爲宣傳材料藉資倡

導多難與邦古垂明訓匹夫有責務各自新是爲至要仍將遊辦情形報查此令

附告團務人員書口份

川康團務委員會爲對日問題告團務人員書

日本此次突出重兵以惡辣不顧一切之手段佔我東省國難一起舉國人民立陷於悲憤之境既蒙辱國之恥復抱亡國之懼各地誓死反日之聲與怒潮並烈卒相奔走呼號以圖救國之計各級團務人員爲民衆武裝團體之領袖與亡之責較一般國民爲更重自必盡貫填膺不可遏抑夫以中國之大人口之多舉一省可以抗日乃轉爲日所輕蔑如此寧非奇恥大痛強弱之判屬於物質方面如軍備之設置與其他經濟能力者固多而屬於精神方面如民氣之勇懦與民衆組織訓練之優劣尤爲不少我四萬萬人口之民族果能一體施以軍國民之組織訓練可使全國皆兵則庶我不侮人何有於人之侮我今之民團與團務現有之計劃原已本此企圖以謀推進各團務人員一經章令但將目光放大卽不難深切了解確有實際之可能並非漫自誇大我全體武裝民衆真能急起直追由是以共謀自存之道迨其勢既張其積既厚又豈不能操最後之勝利居今之計固不能鹵莽滅裂以償事尤不能苟且偷安以待亡於悲憤之餘應勉持沉着態度靜候中央命令齊作有力之後盾一面卽將團務工作一致緊張起來以越湯蹈火之精神發臥薪嘗膽之志願集中精神夙夜將事且自茲以往不問前途利鈍如何均爲繼續不斷之努力於思想上行爲上一切猛自革新奮鬥到底勿再以五分鐘之熱度致謂庶幾死中求生庸有更生之一日而不致及我之身竟爲亡國之民徒貽後人之哀也茲爲各級團務人員自警與互勉起見特揭革新規條十二如後

第一 藉辦團而養成個人勢力之野心應卽澈底打破要公忠爲民努力救國以求光明向上之路

第二 藉辦團爲撐持門面之虛榮心應卽翻然掃除要發奮圖強不爲亡國之民才有生人的顏面

第三 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是半開化人之混沌心理要將在鄉黨間意見打官司之百折不同的勇氣轉而爲公衆効力爲國家雪恥才

算有血性之人

第四 因循苟且得過且過的頹廢心理卽亡國的根柢要激發志氣齊向前進才能自衛自存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附錄訓令

第六 特派團長使公款斯謂之團長要特身廉潔才可以號召羣衆而不爲其詬病

第七 統籌團款減輕人民負擔卽整理團務案之第一要義縣團委會職司統籌應力求支配適當管理不苟各區鎮鄉辦事應共體時艱

於財力所不逮處卽多加人力以補充之

第八 組織訓練隊並分組精選了挨戶丁以增進團隊效能卽整理團務案之第二要義應卽加工編練養成民衆武力以爲國民軍之準備

第九 調查戶口清匪清共是自衛與自治的基本工作應各審迅將事不畏勞怨先將內部整飭使謀進展

第十 應運用保甲運動爲全民組織之初步並藉調集團丁之機會實施軍國民訓練以爲團強之本

第十一 提倡國貨以圖抵制而謀自給要爲堅決持久之運動勿徒與奢一時尤當先從各個人或各團體實行凡團務人員及團丁服裝用具應一律採用國貨

第十二 擴充勤儉兩字的意義加長工作時間縮短休息時間省衣縮食屏絕不良之嗜好習慣集中人力財力以辦事如儉德會等應極力提倡推行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辦理調查戶口並指示辦法要領八條案 二十年十一月

爲通令飭遵事照得調查戶口爲籌備自治與編制民團之基本工作曾經部令飭辦復經本會三令五申並於二十年度團務進行計劃列爲專案其關係重要已可概見乃查各縣情形其認真奉行者固屬不乏其多數縣份則或因認識之不清未加特別注意或因人力與財力之不逮不免畏難而罔循於是停擱不辦者有之虛應故事者有之考其實際所得表式既未足以供自治方面正確之資料復不足以應團務方面適當之要求其結果徒具不完不備之形式而無裨於實際現值冬防期近更值困難方殷調查戶口以爲編練民團進一步之嚴密工作實屬刻不容緩在此緊切期間其實施調查更當採取敏捷而有効的辦法以適目前之需要惟慮部頒表式及續行人事登記規定甚

詳各地人力財力有未盡者一時尙難辦理完善俟於來年再爲求全之計本屆特將辦理手續於嚴飭實行之中暫從簡要規定俾便迅速
辦結以利最短期間團務之推進並指示辦理方法之要領如下

第一 此次暫行表式係依最要範圍縮小手續既簡務求確實下列三項尤當特別注意

一 應注重壯丁一項以爲編制民團正確之基礎（壯丁年齡從二十歲至四十歲止但值國家多故之際本屆應從十八歲至四十
五歲止）

二 應注重學齡兒童一項以謀國民教育之普及（學齡兒童六歲至十二歲）

三 應注重職業一項如有形跡可疑或反動行爲者尤須確予登記以便明密監視

第二 調查表應分爲三聯除一份給該戶外其存查兩聯以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存縣團委會

第三 填造統計表應從鄉鎮起再行遞次彙製區統計表及縣統計表以便依其區域分配壯丁

第四 區鄉鎮統計表應各製三份以一份存本公所一份存縣團委會一份彙呈川康團務委員會縣統計表製兩份一份存縣一份呈川

康團務委員會

第五 調查戶口事宜應責成縣團委會督率各級團務人員並特設指導員若干人辦理之其職責分配如左

一 正副委員長任正副主任

二 各常委任襄辦事宜

三 參議政訓員任統計事宜

四 各區鎮鄉長任該區鎮鄉之督編事宜

五 各區助理員各鎮鄉團務教育各委員暨設有副職各員均任襄辦督編事宜

六 各閭鄰長（或原有甲長）任該管查編事宜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附錄訓令

七 由縣遴選熟悉統計業務或自治訓練所學生特設指導員四人至十人分赴各區鎮鄉指導查編事宜

第六 調查戶口辦理之程序約定如左

一 縣團委員奉令後應於三日內全錄令文暨辦理方法轉令各區鎮鄉長一體知照於一週內召集各區鎮鄉長來城會議詳加解釋一面將特設人員覓定即在縣團委會指定辦公地點開始辦公將應用表式照式刊發

二 指導員應依區分組指定鎮鄉會議後即行出發分赴所任鎮鄉巡迴指導並督促之(除到各鎮鄉場市外並抽赴鄉村抽查)

三 各區長應督飭該管鎮鄉長限一月內查編完竣呈報縣團委會

四 各鎮鄉長應會同各委員或設有副職人員分組親赴各鄉村督同團鄰長辦理

五 縣團委會於接到鎮鄉呈報後即遞製為鎮鄉統計表最後製為縣統計表分別呈報轉發限一月內呈報川康團務委員會從奉文日起總限兩月半辦竣

第七 辦理調查必需公費由縣團委會在準備費項下酌撥不足時由財政局補助其公費規定列舉如左

一 除臨時特設之指導員應酌給與馬津貼外餘均為無給職

二 調查表每戶取費五仙零按當地銀價折錢極貧不取

三 前項所取之費除印刷紙張工本費外餘作鎮鄉以實實行下鄉之鎮鄉長副委員團長(甲長)等津貼由縣團委會酌議分配標準

四 本項預決算應專案呈核

第八 在本年最近數月內未奉本令以前如有曾經辦理一次者其實際手續查照本案未臻正確即作無效倘辦理實屬完善准查照加以整理遞編統計表呈報但不得敷衍塞責

以上八條即仰該會悉心體會轉為詳加解釋分別依限進行事關要政復當國步艱難之會務各加緊工作勿得視為故常以致貽

誤本委員長卽以此課主任人員之功過其各級團務人員辦事之勤惰優劣並由該會盛加督察事後分別記敘專案呈報仍將奉
文日期及遠辦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戶口統計表一份戶口調查表一份

縣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鎮	鄉	街	閘	第	號	戶			主	親	同	僱													
								類	別	項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廢	疾	備	考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附錄訓令

縣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親屬	主	姓名	男 女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廢 疾	備 備	考 號	第	區	鎮鄉	街	閭	第	號
											第	區	鎮鄉	街	閭	第	號

附 記	僱 工	共 計	男 口	女 口	內 計	壯 丁	學 生	他 業 者	無 職 業 者	口	廢 疾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反 動 疑 者	有 不 正 者	素 行 可 疑 者	口

附記	僱工		同居	
	男	女	男	女
共計				
內計				
壯丁				
學徒				
他種				
職業者				
無職業者				
廢分				
曾受刑事處分者				
有反動嫌疑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口				

戶口調查表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户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户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户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户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之口傭工為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當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

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

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籍或註無國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二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備考欄內

十三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有反動嫌疑者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備考欄內

十四 學童年齡應案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十五 有職業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六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統計表說明

一 各鎮鄉戶口統計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閭名各區戶口統計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鄉名鎮名各縣戶口統計表區域別一欄內

應填區名

二 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增加之

三 本表橫行內所得數目均以亞拉伯字母代之以便計數例如人口總數男的格內假係五萬三千六百三十六人則填如

53636

訓令各縣

縣政府
警察及
團務

嗣後緝捕匪共務遵前令辦理並飭各隊報督練長備查案

二十年十一月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縣長及團委會於必要時直接命令調遣團隊務須行知督練長查照曾經本會以開字第七零訓令通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縣關於擊匪緝共事件或由縣府或團委會直派各中隊或民丁隊長前往緝捕奉派部隊亦多專報縣府或團委會而督練部竟無所聞似此情形不惟與前令不符且於督練長之權責無以明系統而專責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口遵照先令遵辦並即轉飭各部隊以後凡屬直接命令緝捕匪共除應仍遵前令所定界限辦理外其承辦隊長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應一面報縣府及團委會並一面隨報該管督練長備查是為至要此令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嚴禁辦團人員擅行搜索人民案

二十年十二月

為令遵事照得各縣團務人員固以盤查奸宄緝捕匪盜為應有之責然區鎮鄉長大都係本籍人士充任對於地方民情習慣賢愚良莠平時均有詳密之考察臨時方有適當之處置乃近查各該鄉鎮往往有洩洩地痞借端生事誣罔善良者團務人員一得捏名報告不查虛實立派武裝團丁荷槍實彈前往搜索叫囂奔突雞犬不甯團丁視為生財之道鄰右亦受魚池之殃結果縱一無所獲其人已擾累不堪矣不肖者更袒護捏報之人巧辭卸過百計以彌縫其短居心尤不可問須知民主國家人民身體住宅不得無故侵害即令捏報者負責有人該團紳等不察虛實擅行搜索亦難辭應得之咎除分令外仰該區鎮鄉長一體遵照勿得仍蹈前轍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酌裁模範隊丁補充軍實及整理民丁案

二十一年一月

為通令飭遵事照得模範隊之設原有逐年遞減之規定前頒二十年度進行計劃業傷裁去十分之一二即將所減之費作為補充軍實及整理民丁之用並於各縣預算案分別核定在案惟查各縣近狀除少數縣份具有特殊情形外大都平靜無事在防務方面無長設多數模

範隊之必要惟於器械則訓練應再力求內容之充實以達整理本案原有之企圖近查各縣補充之軍實尙屬有限應宜設法多購槍彈俾模範隊之全體或大多數習得良好之公槍庶可增加戰鬥能力更不致因槍支微調之故對於各區鎮鄉多所選就同時模範隊可以實行集中澈底更番訓練並一面積極辦理民丁隊長講習班等事以爲推進民丁訓練之準備本委員長爲減輕人民負擔並整飭團務起見本

是主張提出本屆縣長會議談詢所及雖情勢各別而大體相同綜合審核最後決定辦法如次

第一 除奉節巫石石柱銅壁暨酉秀黔彭各縣或其他具有特殊情形之縣分得爲例外之擬辦外其餘各縣應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由各縣長會同團委會斟酌地方情形報具適當名額呈請本會核定

第二 裁丁辦法應汰弱留強其各級隊長仍須按其成績分別去留若有素未集中指揮不靈或器械窳敗之隊尤當儘先裁去

第三 裁隊所減之經費各費目前應盡量補充公用槍彈餘款即移作辦理民丁隊長講習班等用以爲推廣民丁訓練之準備專案聽候

指撥

以上所示各節仰該口口同該口口揭酌本地情形分別擬具辦法限交到十日內詳呈本會聽候核定勿得遷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爲民練各級隊長之任用嗣後督練長有審定權案

爲遵令飭遵專案查各級隊長任用規程關於民丁之編制與訓練章令屢有規定其目的原在養成民衆武力值茲國難日急更不容稍有鬆懈惟推進民丁訓練之計劃應以民丁隊長之養成與選任爲初步最要工作關於民丁隊長講習班之設置業經通令飭辦關於選任一節在十六年頒發各級隊長任用規程且已斟酌允當但當時尙無督練長之專設以致民丁之編制訓練漫無歸宿而各級隊長人選亦乏嚴格之考核茲爲策進團務貫徹宗旨起見特於民丁隊長之任用補充審核方法除依原頒任用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應責成縣團委會慎重遴選審定如區鎮鄉鄉長有保請委任者應切求合格人員外並酌加督練長以民丁隊長任用之審定權嗣後各縣委任精選丁換戶丁各級隊長當縣團委會遴選或公開審定時均須有督練長列席參加審定總期爲事擇人各得其當俾於民丁訓練得有進展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所屬各特組局處遵照明訂辦法處理盜匪案件案 二十二年二月

為令遵事照得本會所屬各特組團務局處捕獲盜匪向係飭送該管縣政府依法訊辦原以昭慎重而維法紀乃查近來各局處遵照規定法紀辦理者固多但遇特殊案件或緊急情形迺呈本會或分呈

軍部核示者亦頗不少甚或有不經請示逕行處決事後報請備案者似此舉措紛歧若不明令規定不特無憑考核抑恐易滋流弊茲經本會商同

軍部擬定各特組局處處理捕獲盜匪案件除通案件仍交該管縣政府依法訊辦外如遇有特殊案件或緊急情形得依據憲治盜匪條例先行錄具全案供詞逕行呈請本會暨

軍部核定後再予執行庶於嚴懲盜匪之中仍寓慎重刑罰之意並可以昭劃一而杜紛歧除分令外為此仰該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督練長遵照所發典範令改正教育一案 訓字第九號

為令遵事查川康團務幹部學校業經開堂授課惟以該校所授各種典範令等軍學書籍完全趨軍新式與該督練部前此採用教本稍有出入若不一體改正將來該校學員畢業回縣服教育進行上定生影響於練務前途本會有鑒於此特將幹校現用步兵操典草案步兵射擊教範草案步兵野外勤務軍隊符號等緊要書籍四種令各縣除分令外仰該督練長等即便承領遵於奉令日起對於練丁教育一律改用新本籍收整齊劃一之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為頒發督練員任務規程令嚴加督飭案 二十二年六月

為令遵事查撤各縣政治訓練員暨分別改委督練員案由本會於秘字第一五號訓令遵行在案各縣政治訓練員多經改為督練員名額較前已有增加倘今後按照民間訓練計劃網要切實推行者有成績則依其事務狀況未經改委者應候另為委任其已改委者或不免再有增加惟因為事證人多一人即應有多一人之職務各加緊工作以圖事效之增進斷不能漫不盡職徒糜公帑也本上所逋特訂督練

員任務規程以資遵守而憑策勵縣團委會主持一縣團務機關當嚴加督飭督練長爲直接統率之長官尤當隨時勤加督率並妥爲分配工作俾得各盡所能須知整理團務之原意與此次改訂民團訓練計劃之主旨最要者即在實施革新之訓練增進團隊之效能本委員長旁心積思以加領導地方歲耗鉅款而合率力以從事其共有之企圖與其代價均在於是各該督練長等務即同矢精誠淬勵所屬日夜率率以求各盡其天職慎勿因循敷衍委蛇坐守於督練部內以致名實不符人已兩誤至縣團委會職司總攬事有未善資悉收歸值此新章舉行之際尤必悉心擘畫並隨時派員下鄉督察若必需之旅費爲整興事業起見但求開支之核實固不能一味惜此有礙進行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口口口口即便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督練員任務規程一件(規程見前章則內)

訓令各縣團委會委員局長爲訂明徵收團款附加手續責成縣長負責並擬呈辦法案

二十六年六月

爲通令飭遵事案查各縣團務自治隨瓶瓶加在整理團務網要原定由縣財局代收其收撥手續均經明定條文以資遵守惟查年來各縣徵收此項附加辦理得手者固多其發生障礙者亦屬不少查其最大弊端率由人民對於正附兩稅不無略存歧視在徵局完納正稅後附稅即不免有意滯納以致團款尾欠猶多有妨團務進行且因攤收尾欠之故有裁票分交模範隊丁自行催收抵餉者既礙隊丁訓練復不免騷擾閭閻此種情形亟須另設辦法最宜之計莫如委托徵局隨同正稅代徵所有手續明訂於後

(一) 依核定數目隨同正稅徵收共製一票不另製票(附加款可各照定案數目加蓋戳記)

(二) 所有案冊各項均可共同徵收員司及冊票工本由地方酌幫津貼不另設櫃

(三) 團款徵收次數依照各縣核定預算隨同正稅每年分上下兩次徵收每次祇收一半

(四) 附加款項由地方在局設一主管員司撥款手續按日由團款收支員在局公開結賬登時支理

上列四項辦法大體規模已具並着由該口長交付縣政會議詳擬辦事細則呈候查核以利推行但如該縣濫糧太多尙待清理有非呈請暫行適用擬徵由會自收或向財局代收稱便者亦得仍援成例辦理惟關於拖欠杜弊及獎懲各事仍須斟酌地方情形妥擬救濟辦法

呈候核定並責成縣長特別負責不得少有諉謝是爲至要仰卽分別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應按改訂民團訓練計劃分別步驟進行並將各縣分爲三等飭照指定

範圍辦理案 二十一年六月

爲通令飭遵事案查改訂民團訓練計劃綱要業經隨同廿一年度團務進行計劃大綱於秘字第八號訓令通行飭遵在案事關民團根本革新之計務各一體推行值此國難未紓共禍未已尤當一致努力急起直追惟以茲事造端較大進行之際不能不略分步驟而地方情形不同亦不能不量爲個別之經營凡訓練計劃綱要所定屬於縣團委會直接辦理或關於幹部教育事項如模範少年義勇隊之組織民丁隊長講習班之辦結以及團務研究班學員之選送自當提前辦理以善初基其民丁訓練所之開辦應限於本年冬季實行集團訓練而戶口之調查壯丁之編制槍支之分配與夫經費之籌備則均須於事前着手以免臨時張皇但團長講習班一項宜在編制與人選將酌妥善之後財力少紓之餘再行開辦亦無不可而事前應有之準備則不可忽也至各縣人力財力及治安狀況至爲不齊者必同時強納於一型亦爲勢有所未能本委員長爲體念地方並策進本案之實行起見特將所屬各縣區爲三類分別督責

(一)巴縣江北涪陵合川梁山萬縣開縣大竹雲陽忠縣長壽等縣務必按照綱要依次完全舉辦盡量推行惟於少數最爲偏僻貧瘠之場份暫准緩設民丁訓練所(其未成立訓練所者亦不得擅取代丁費)

(二)銅梁武勝璧山墊江鄰水酆都南川綦江開江奉節巫溪等縣除模範隊應一體整頓民丁隊長講習班未辦完善者應一體辦理外其少年義勇隊得酌設名額民丁訓練所得先擇繁盛場份舉辦

(三)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縣除儘先整頓模範隊外少年義勇隊得最辦少數名額餘事暫緩並聽其自擬相當辦法呈核

以上所示標準已經斟酌至再各該縣長兼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地方人士務須其體斯意竭其智慮能力以圖事效勿得並此不及於擬具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及執行辦法時卽在本範圍以內妥爲計劃呈核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爲裁撤督練部會計員一案 二十一年六月

爲令遵事查各縣督練部自督練長以下設置會計文牘等員原期辦事敏捷呼應靈活當時立法之意蓋至善也惟現值財政支絀之際所宜軍政機關無不力求緊縮以謀適應本會爲減輕民衆負擔及苦痛起見對於本年開款之支配自不能不權其輕重緩急凡有可以酌量裁減者即當力求掙節今後模範隊名額既較最初成立之時減少所有督練部原設之會計一員應無專設之必要着即於六月底止一律裁去至該部會計事宜除照章應責成縣團委會審核彙報暨會同點名彙餉外其局部會計事務即由該部書記助理最給津貼可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及督練長恪遵權限不得侵越案 二十一年六月

爲令遵事查各縣設立團務委員會綜理全縣團務行政並於團委會之下設置督練部專司練務與整理匪事宜兩者相互間之權責關係及地位等差早經章令綿密規定不容稍混苟能各遵章制共策進行團務成績何難不著乃本會年來考查所得間有少數縣份不明此旨非團委會以督練長爲贅疣而隱存歧視即督練長以團委會爲對等而漫自誇大於是各存芥蒂不相爲謀又或慮與委蛇放棄本務似此種種殊失本會立法之用意值此民團訓練計劃革新之際團務與練務既當分頭並進各遵所能而事有連帶關繫更處處相需能互助者即以爲自助從前所有之失務必立行矯正恪守權限勿得侵越庶可指臂相助克盡合作之能事本會實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該督練長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團務委員會裁撤政治訓練員案 二十一年六月

爲令遵事查各縣團委會政治訓練員之設置原在啓迪民衆灌輸常識鼓勵團員加緊工作俾其於救國衛鄉清共剿匪諸大端皆能有深切之了解與認識以便逐步推進次第改善在立法方面實含有重大意義其於創辦團隊時之初步工作亦著有相當之成績惟現值訓練計劃革新之際設職授事重在興改訂計劃網要相應復因團款支絀不能不權其輕重緩急力謀緊縮應即將各縣團委會之政治訓練員於六月底止一律裁撤另於督練部酌增督練員以爲整理模範隊及民丁訓練所巡迴訓練之需所有原任各政訓員其原由團務學校及

軍事學校畢業或確具有軍事學識經驗於上項職務相宜者即調委爲督練員協助督練長一體工作總期於加緊軍事工作之中仍寓努力政治訓練之責至各縣督練員名額即視各該縣實行新案進行之程度由本會臨時酌定並改爲兩級制一級月薪四十五元二級月薪四十元中簡縣份仍依預算案以九折或八折開支以節財用所有改調各員應俟另令加委除分令外爲此仰該會轉行政治訓練員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及結束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

縣長
團委會
督練長

整頓精選壯丁並規定七項辦法案 二十一年七月

爲令遵照得本會新頒改訂民團訓練綱要於整頓模範隊外特別注重民團而於精選壯丁之組織與訓練更爲規定具體辦法蓋本綱要之精神遠之在於捍衛國家近之在於保護桑梓查邇來各縣區鎮鄉長每於民團宗旨多生誤解既狃於舊式辦法視民團教育爲迂遠之圖且以模範隊爲可依賴可推諉即民丁應担之防務亦竟漫加忽視更因團款統籌之故藉口經費無着一切均聽擱置以此種種練務既形廢弛防務亦多疏虞以致土匪拉劫時有所聞有諱匿不報復自視爲故當然則辦團何爲人民之類有團務領袖者又安在耶本會有鑒於此特規定整頓辦法如下

- 一 各鄉鎮長副及隊長等能遵照綱要編制訓練及治匪認真成績卓異者應由縣團委會隨時考查照章請獎
- 二 各鄉民丁補助費爲隊長津貼數目以成績爲標準不能一律應由縣團委會嚴加考核議定等差呈報備案
- 三 精選壯丁及挨戶壯丁之分組訓練除平時應照章辦理外其在冬防或有警期間而放爲規避者應予以相當之處罰即以罰金充作應操者之獎勵(由縣團委會規定罰金每次一角或二角)
- 四 匪警發生時之緊急集合(如用軍號或梆鑼之類)更不得擅行不到其各種信號及特別處罰應由縣團委會詳明擬定呈報備案對於有槍之精選壯丁尤當特別注意
- 五 匪共潛伏但有蹤跡可尋者團鄉長或分隊長應即遞轉報告縣團委會或縣政府派隊查拿擊捕精選壯丁等應一體加以協助如因

此被獲要案者由縣團委會從優給獎

六 各區鎮鄉長副隊長等有匪警隱匿不報者以通匪論

七 地方發生匪警各級團務人員竟不調團盡力抵抗或所遇並非不可抗力者除責成緝匪清賊外並得酌飭賠償受害者財產之損失

(但當事人所受損失類經縣政府切實查勘由本管區鄉長具結)

上述七項爲整頓精潔壯丁切要辦法除分令外爲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共謀策進各級團務人員暨全體民丁各有地方之誼與身家之利害關係欲集羣力以資自衛即亦常有公約之協定得政府嚴令以主持當亦爲明達者所樂從也仰即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兼委員長造報治匪旬月報表以資考核案 二十一年七月

爲令遵事照得辦團之道首重自衛自衛之方要在除匪故各縣匪勢之盛衰有無亟爲本會所注視如前此規定之視察員調查表督練部報告表政治訓練員工作表等對於匪情均有專欄飭其隨時查明填報具報原欲藉以考核各縣團務成績並督促或改進各縣團務辦法以謀治安而弭隱患乃因視查員工作不常政治訓練員又復裁撤若僅憑督練部之簡單報告殊不足以資查考而明真相茲特由本會制定各縣治匪旬月報表兩種飭由各縣按旬按月分案填報具報以憑考查其有大股匪徒出有劫殺案件或潛伏圖亂或嘯聚爲害已經查明或破獲者並應專案報請查核除分令外爲此檢發表式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照樣印製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按旬按月分別填報事關重要倘毋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再查各鄉鎮長因發生匪案恐受處分往往有意圖規避隱匿不報情事該兼委員長務須嚴加督飭如鄉鎮長果有上項情形查出後應予從重懲處合併飭知此令

計檢發治匪旬月報表式樣二紙

縣治匪旬報表

年

月

日

H 別	地名	事主姓名	匪首姓名	搶劫情形	損失大概	已否破獲	辦理情形	附	記
-----	----	------	------	------	------	------	------	---	---

縣治匪月報表 年 月 日

共出劫案若干案由摘要	已經破獲若干	未經破獲若干	已經訊結若干	未經訊結若干	附	記
------------	--------	--------	--------	--------	---	---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以後對於該縣模範隊各級隊長及中隊附等人員之撤

委須嚴加甄別詳呈本會聽候核示案 二十一年七月

為令遵事查各縣模範隊中分隊長關係頗重對於該項人員之任用考核不願求詳本會迭有章令明白規定且特調川康團務幹校加以教育其注視慎重之意益可表見近查各縣遵照辦理者固多亦間有少數縣份或狃於舊習忽視此種職務或徇一己之便位置私人不遵照章定程序竟有先撤後報者殊失本會慎用隊長之旨茲特重申前令並飭以後該縣模範隊各級隊長及中隊附等人員之撤委應將請撤人員之過失或事故及保委人員之詳細履歷及才能智識先由正副委員長暨督練長會同嚴加甄別分別詳呈聽候本會核示現值各縣練務積極整飭之際用人為賢雖不限於一途但必恪守功令不得自損尤不得引用非人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口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縣長}各級團務練務人員不得參加哥老會案^{督練長}

為令飭遵照事查近來各地對於哥老會一事以為禁網嚴闢無所取締不免開生誤解別滋流弊曾經二十一軍軍部查禁在案各級團務練務人員身為一般民衆之表率且負有地方治安之責合再加令申明特相約束按哥老會之組織固非無其立場其任挾荷氣亦間有出乎其類之人第以末流所及品類難免複雜行動遂多逾軌設再變本加厲各級團務練務人員亦遂羣相附和甚至公開提倡更與張目既

惑人民之觀聽復爲流氓劣民投機之資倘匪共乘隙利用參加則不獨現在秩序之妨且貽社會將來之害也民團爲民衆武力之所寄各級團務練務人員既爲公務人員復涉軍事組織之意味尤應遵守規律不得參加若或隨聲附和不自謹飭萬一共黨匪徒潛混其間釀生事變則涇渭莫辨該員等亦徒爲自累殊多不值矣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各特組局長嚴禁拖團成軍案 二十一年十月

爲通令飭遵事照得拖團成軍或以團械濟匪早經懸爲厲禁并於川康團務通章所附團務人員關於司法行政軍隊辦事權限之第三條爲拿辦賭槍等等詳明之規定邇值時局不靖詭謀繁興之際誠恐地方不逞之徒妄懷野心或與匪共勾結運動團槍假借名義擾亂治安凡有此等情事若不預爲注意殊爲將來之害爲此特申禁令仰該口口隨時嚴加查禁妥爲防範倘有上項事件當場發現情形緊急者應許該口口督率團隊權宜從事其所獲人犯如已供證確鑿者並准搜獲治盜匪條例暨二十一軍軍部所頒呈報盜匪辦法分別電呈以憑核示如遇特別情形力有不逮者即飛電請示辦理幸勿疏忽貽誤致干查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轉縣團委會暨所屬各級團務人員知照并即錄令佈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設置民丁訓練所數目不得超過預算案之規定案

爲令飭事案查本會本年所頒改定民團訓練綱要有民丁訓練所之設置在原章規定本可於每場各設一所惟以試辦之初教練人才尙感缺乏而代丁費依本規程嚴密之規定試辦之初猶難保其執行合法不滋弊擾爰本貴精不貴多之意於各該縣預算案內分別規定該所督練并於統籌款上酌撥必要費用不足者乃得酌取代丁費補助蓋於辦事之步驟不能不爾也近查各縣對此不免仍多誤解或以設所太少欲將所數與代丁費範圍同時擴大或誤以訓練所所在地應聯合附近各場團集團隊丁往來不便合亟再將原令用意再爲解釋本年訓練所即限於所在地一場之精選壯丁其範圍之精丁數目並應由縣團會查酌槍枝與經常費情形酌爲規定全體以一中隊爲率三番中每番中以一分隊爲率至全縣設置訓練所數目不得超過原案如於所撥經費不敷支配時並可再加緊縮酌予少設以求事有實際不徒推廣可也仰即分別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團委會 督練長於冬防吃緊時局嚴重之際整飭團務並揭示治匪辦法八條案

爲通令飭遵事現值冬防期間團務應當吃緊且值茲川局發生紛擾之際後方防務尤賴團隊協助以維地方治安本會年來倡導團務設立計劃特組織模範隊并分組精選壯丁與普通壯丁各爲相當之編練而地方歲耗鉅款復竭多數人之精力以其赴此歸於此地方多故之會正當各抒熱誠以盡其自衛之責今日之事計有應行注意者兩大端一則匪共潛伏乘機蠢動必賴有一縣民團之中心力量可爲控制乃足以預防縣境股匪之發生一則宵小之徒觀間思逞必賴有民團普遍之防範守望相助乃足以消弭鄉村土匪之滋擾因是之故模範隊即不得不善爲運用妥爲配備而民團冬防之佈置即不得不加爲嚴密換言之即當以模範隊負應付股匪主要之任而以民團負應付土匪一般之責任也本會依此主張特爲提綱挈領擬定防匪辦法八條以示基本原則如下

- 第一 模範隊務以大部集中依據該縣防務上之需要擇定適中地點住紮以資策應並便訓練
- 第二 於必要分防之模範隊應擇縣境最要地勢分別數據點配置務與集中之幹部切取聯絡使其呼吸相應指揮靈敏
- 第三 其計定分防之區域以所任模範隊爲幹部以附近之精選壯丁或民丁訓練所集團訓練之精選壯丁爲協助有警時受模範隊長官之指揮

重要地方所駐模範隊官長如非中隊長應加派一得力之督練員

- 第四 除成立民丁訓練所地方外應依冬防辦法先令令飭及通章規定分別精選壯丁及普通壯丁各盡其游擊與守衛之任務

精選丁並依前條之規定詳爲編配

- 第五 辦理冬防應認真清查戶口嚴防內奸對於共匪反動分子及其組織應實行十家連坐法以期共同監視破獲無遺
- 第六 各縣境內之緊要關隘無論築堡碉樓或天然隘口應酌加防禦工事於分駐模範隊之衝繁地點尤當特別注意
- 第七 鄰縣毗連之地民團接匪應互取聯絡不分畛域並互約信號以免誤會如有大股匪徒須調兩縣以上之模範隊會同剿辦時除電

請本會示以機宜外並得由相關之縣府亟為必要之處置一而商擬辦法呈核

第八 關於佈防詳細辦法或冬防必需經費除章令及預算案明有規定應儘先遵照辦理外如有特殊情形得加具適當辦法呈請核示以上八項務仰該口口悉心考慮口口口妥為分別辦理其在事出力者事竣彙案呈請獎敘其有特別成績者專案請獎倘有明暗暗匪或拖圍成軍者即依先今章令辦法嚴辦如遇緊急必要之場合併許該縣長以權宜從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縣長 各特組局
督練長 督察長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各縣團海鄉司令頒發各縣模範隊會剿股匪之聯絡指揮辦法案

為通令飭遵事查前頒防匪辦法第七條關於大股匪徒之會剿業有大體之規定惟慮匪徒出沒無常此輩彼竄而聯合之模範隊亦不無號令不明步調不齊之處亟應端案再為綿密之規定俾其指揮靈活迅赴事機茲特擬具各縣模範隊會剿股匪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模範隊會剿股匪辦法一份

各縣模範隊會剿股匪辦法

(一)如有大股匪徒發現非一縣模範隊之方所能剿滅或有竄擾毗連各縣之虞者應依川康團務委員會之命令委定指揮長官督同剿辦

(二)股匪初經發現在未奉川康團務委員會命令以前其相關各縣之模範隊暨當地之民團應不分畛域互為聯合亟為必要之處分以遏亂萌

(三)其臨時集合者在未奉命令以前以模範隊到場之高級官長任指揮等級相同時推資深者一人任指揮

(四)聯合剿匪之模範隊應依指揮之分配切取聯絡互相通報即以股匪所在地之縣模範隊隨時酌調當地之精選隊為主力以緝匪

應撥之模範隊為協助其協助部隊除分任堵截外於必要時得相機前進會同兜剿

(五) 依前條規定如有特殊情形須加整個組織時應依川康團務委員會之命令特將相關各縣派出之模範隊組為聯隊

(六) 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應俟該項任務完畢奉有川康團務委員會命令乃得各回原防不得擅自撤退

(七) 其在設有特組局及聯團清鄉司令或聯團清鄉督察長之各縣關於聯隊之指揮應由該局長或該司令該督察長負責任

(八) 關於各縣模範隊會勦股匪時之當地精選丁或普通丁應一體協助節受所在模範隊長官之命令指揮

(九) 關於聯合各隊之聯絡配備及信號各辦法由負責指揮官酌為規定

訓令各縣縣長公佈臨時治匪懲獎辦法六款案

為通令飭遵事現值軍事期間地方治安亟應加緊維持懲創匪徒更當特別嚴厲民團以防匪自衛為天職義應共同監視一體緝拿倘有與匪勾結轉贍地方之害者直是人民之公敵應即與棄棄之茲特規定臨時治匪懲獎辦法六款公佈如左

(一) 拖圍成軍者拿獲處以槍斃

(二) 拖圍為匪者拿獲處以槍斃

(三) 以槍械接濟匪徒者拿獲處以槍斃

(四) 凡發現以上情形不論軍民人等能登時報告駐軍或縣政府特組局縣團委會督練部查係確實者給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獎金

情節重者並准特給重獎但挾嫌誣告者亦予按律治罪

(五) 團務人員如發現上項情形隱匿不報者以通匪論罪

(六) 團務人員於發現上項情事即能挺身禦患立予破獲逃送縣府者查實即給以百元至二百元之獎金如有情節重大保全地方及公

私槍支者並予特給重獎或請獎章

對於前三款之發現由縣長或特組局長訊實後即依懲治盜匪法飛電本會核辦情形緊急者並許該縣長局長以權宜從事事後補報查

核備案對於第四第五款之給獎除由該管縣團委會遵照辦理外仍呈請本會查核備案特組局交該縣團委會查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錄令佈告所屬一體週知遵遵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遵照計劃切實推行案 二十一年八月

爲令飭遵照事本會整頓團務疊頒章程則近復頒發二十一年度團務進行計劃並特訂民團訓練綱要通令各縣飭遵在案查一本民團固有之宗旨懸爲正確之軌範並隨時代之要求按實際之歷程釐爲具體計劃推行所及自必統一其趨嚮務齊其步調然後可以收宏大之成效也惟各縣情形不同人力財力亦各有等差勢不能不於公共標準之下分其步驟劃其程限以免鑿柄與躐等之弊曾於祕字第一七號通令明示階段在案查以酉秀黔彭團務初經整理匪患尙未肅清地處邊陲尤較他縣具有特殊情形其力尙未及之事固未能遽予求全責備而現所必需之事又不能不集中精力在縮小範圍以內俾其專駐之工作較他處尤爲緊要茲爲明示程限起見特針對各該縣現狀分別緩急輕重分項列舉如下

- (一) 模範隊之編制暫不適用輪番制但應慎選士著良民使受長期之嚴格訓練
 - (二) 關於模範隊訓練事宜務必照章辦理完善勿得有苟簡其督練長應盡之職責應督促進行亦勿少有存漠視或歧視之念
 - (三) 模範隊應用之槍彈應設法補充充足如有可以挹注或籌措之款即儘先購置公槍專作補充模範隊之用
 - (四) 關於民丁方面應遵照章編制並將有槍者編爲精練丁再分別加以相當之訓練所有少年義勇隊民丁訓練所等得從緩舉辦
 - (五) 民團應用之槍支應先就原有之槍支加以調查並依第四項辦法特加整理籌款添購槍支之事應暫從緩以省民力
 - (六) 關於模範隊之訓練民丁編制之督促與團款收入之整理縣長兼委員長應特別負責俾收敏迅整齊之效勿得有遷就諉卸
 - (七) 除前項規定外如依當地情形具有特殊事件得由縣擬具適當辦法呈候口口本會核示
- 以上七條均係斟酌地方情形特別假以便宜務望悉心考慮並分項擬具詳細執行辦法呈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縣長在緊急場合中對於隊丁調遣有直接處理全權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

為令遵事查各縣團委會正副委員長之職權本會先後章令指示規劃極為詳明行之數年咸稱便利近值軍事期間後方治安多資團隊協助維持因現在團隊比較尚有組織縣團委會事權亦比較統一而副委員長亦多老成諳練熱心桑梓能與委員長相助為理是以後方防務目前尚屬安靜非為嘉慰惟以戒嚴期間處置最貴敏捷執法尤尚嚴厲誠懲治盜匪及覓拿拖團成匪等事時機少縱即逝不容偶因商討致有稍預與漏洩之弊縣長兼委員長負有守土之責應即當機立斷不容少有假藉避忌今後關於處理盜匪及查拿奸宄情形緊急者應責成縣長兼委員長立予指揮團隊提前辦理勿得諉謝副委員長為地方團務領袖值茲嚴重時間尤當加緊工作努力贊助并協同督飭所屬不辭勞怨以除奸盜而安良善本軍長兼委員長實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即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會同軍部訓令各縣縣長冬防吃緊期間繁要地方得酌量集合民丁佈防由縣妥擬辦

法呈核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

為通令飭遵事民團以保衛地方為本務值茲時局未靖冬防吃緊尤當嚴密佈防以遏亂萌而靖地方關於嚴禁招撫拖團拖槍以及地方防匪辦法團隊會剿股匪辦法均經本會先後令示在案大綱既立防務計劃之基本原則亦經確定循是以進自不難以按程計功惟防務查匪除以模範隊為主力部隊外重在民間之普遍設防庶令宵小斂迹各鄉村不致發現小股土匪且以監視之嚴防範之周亂源既塞更不致有大股匪徒之集合即或事出意外突來他方股匪得多數有力之民丁為模範隊之大助亦不難迅收協擊之效應仰該口口依據迭令提前辦理冬防對於整頓民丁一項應較往年特別加緊工作除設置民丁訓練所地方應一面認真訓練一面兼顧防務外其未設置民丁訓練所地方果有地當衝要或匪風較甚者亦得依據本會所頒改革團務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在冬防三個月內集合精選了二十名至三十名即由該縣長督同縣團委會查明地點並規定補助經費之籌措與限度列表詳呈候核但無此種需要者亦不得援例以請致

滋糜費至於前項集合之精選隊丁必須慎加選擇應用槍械必須配備精良庶幾藏有好槍之家慎勿吝不借用故聞必類組織方足以發生作用而真能自衛其藏槍誨盜與漫無編練之家丁制習足以貽禍而自擾也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依上述程序即將擬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照章發餉並按月呈報隊丁截曠案 二十一年十月

為嚴令飭遵事照得模範隊丁薪餉應由收支員會同督察長點名發放本會早有明白之規定原期杜絕侵蝕截曠冒領虛額乃查僅有少數縣份偶一呈報截曠其餘多未竭力奉行在團委會視清理為難事而侵蝕者即利其有機可乘以致流弊叢生風紀日頹亟應軍申前令自下月份起務仰該會照章實行點名發餉並須切實清理缺曠按月於餉冊後說明欄內加註截曠名額數目並加具截曠全體情形專案呈查如其仍舊因循一經告發或本會派員查覺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安設無線電收音機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

為令遵事照得蜀川地介邊陲文化消息處處落後因是民智日寡一切新興事業均陷停滯狀態之中本軍長兼委員長對於交通事業年來分別緩急力求推進近復倡立重慶廣播電台以為川東樞紐經營多時已告成功惟電台既已設立各縣自當一律安設收音機方可成一組織遠則以接受國內外各廣播電台之政治商情及各重要新聞報告近則以接受重慶廣播電台之各項消息本會及二十一軍部於必要時亦可發播告誡宣傳以達各縣誠屬有益之舉值此時局多故軍情匪警時須通報各縣團委會尤有提前安設之必要至於該項機器案由

軍部指定華西公司承辦關於機器之鑑定亦由 軍部無線電管理處負責飭辦並議明三點(一)由該公司保證機器絕對有效(二)由該公司負責訓練外縣之管理人員(短期之訓練不另取費)(三)二十一號收音機暫定價四百九十五元以後匯水縱增本屆亦不能加(但以後匯水跌時即照議減)所有鉅細各事既經飭辦完善應即尅日安設現值軍事期間需要急切尤不可緩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在團款預備費項下籌撥購機費選派一適當之僱員限半月內來渝為一星期之練習即便運機回縣以備應用勿得遲延仍

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及督練長爲發模範隊暨精選壯丁與普通壯丁教育計劃各表案

二十一年十月

爲令發事查各縣模範精選壯丁第一二期教育計劃學術科預定進度綱領表並時間基準表暨精選壯丁集團訓練一二期教育計劃學術科預定進度表與普通壯丁全年教育計劃學術科進度綱要表均經本會依照改訂民團訓練綱要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另定在案茲查各表均已印就合亟令發除分令外爲此檢發上列各表全份共計七張令仰該口口遵照按照各表依據改訂民團訓練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負責督率進行須知二十一年度團務進行計劃實係維新之謀爲國民保護桑梓捍衛國家之武裝準備其精神則在歸納軍國民教育之意義於民團制度以內其結晶則在上列各表之實施值茲時局嚴重之際練務整飭尤關重要該口口責無旁貸務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模範精選壯丁第一二期教育計劃學術科預定進度綱領表各一張各縣模範精選壯丁第一二期教育計劃時間基準表一張各縣精選壯丁集團訓練第一二期教育計劃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各一張各縣普通壯丁全年教育計劃學術科進度綱要表一張共計七張

施政彙編 下編 第二冊 附錄訓令

八六

各縣模範精選壯丁第一期教育計劃時間基準表

區	分	數日總	板別例	檢	間	數日用使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期												備	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分	數日總	板別例	檢	間	數日用使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本務將關係期會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為第一期二月六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為第二期會期終了之後俟仍按第一期規定重新建設

二術科包括技術教練每日授術一小時教處二小時接應處每日課表存于前年報端

三野外演習定期三行演習三角會定期六個月由本局籌備處及內務整理

四在實施中自應如有故障即本教育構備員補授

五查期教育完結由調查處備檢閱

附記

為縣精選壯丁集團訓練第一期教育計劃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科目	星期		程度
	日	度	
學	步兵操典摘要	二繼續傳令要點 三在野戰中要點 四在野戰中要點	度
	野外勤務摘要	一地形識別與記物 二指揮與傳達 三指揮與傳達	度
科	射擊教範摘要	一彈片之性能 二彈片之性能	度
	夜間教育摘要	一輪廓者發覺 二輪廓者發覺	度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規則	一輪廓者發覺 二輪廓者發覺	度
	陸軍懲罰令	一輪廓者發覺 二輪廓者發覺	度
政治學	衛戍經濟法摘要	一軍人教育 二軍人教育	度
	不動姿勢	一中國文藝 二中國文藝	度
教	將法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進行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操	上下刺刀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裝退子彈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練	射擊姿勢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銜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地	地形識別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距離測量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外野	傳達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偵察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夜間	偵察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演習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記	夜間演習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演習	一指揮要點 二指揮要點	度

本表係特選配合各營中隊教練員擬訂之訓練進度表其內容如下
 一 訓練進度表
 二 訓練進度表
 三 訓練進度表
 四 訓練進度表
 五 訓練進度表
 六 訓練進度表
 七 訓練進度表
 八 訓練進度表
 九 訓練進度表
 十 訓練進度表
 十一 訓練進度表
 十二 訓練進度表
 十三 訓練進度表
 十四 訓練進度表
 十五 訓練進度表
 十六 訓練進度表
 十七 訓練進度表
 十八 訓練進度表
 十九 訓練進度表
 二十 訓練進度表
 二十一 訓練進度表
 二十二 訓練進度表
 二十三 訓練進度表
 二十四 訓練進度表
 二十五 訓練進度表
 二十六 訓練進度表
 二十七 訓練進度表
 二十八 訓練進度表
 二十九 訓練進度表
 三十 訓練進度表
 三十一 訓練進度表
 三十二 訓練進度表
 三十三 訓練進度表
 三十四 訓練進度表
 三十五 訓練進度表
 三十六 訓練進度表
 三十七 訓練進度表
 三十八 訓練進度表
 三十九 訓練進度表
 四十 訓練進度表
 四十一 訓練進度表
 四十二 訓練進度表
 四十三 訓練進度表
 四十四 訓練進度表
 四十五 訓練進度表
 四十六 訓練進度表
 四十七 訓練進度表
 四十八 訓練進度表
 四十九 訓練進度表
 五十 訓練進度表
 五十一 訓練進度表
 五十二 訓練進度表
 五十三 訓練進度表
 五十四 訓練進度表
 五十五 訓練進度表
 五十六 訓練進度表
 五十七 訓練進度表
 五十八 訓練進度表
 五十九 訓練進度表
 六十 訓練進度表
 六十一 訓練進度表
 六十二 訓練進度表
 六十三 訓練進度表
 六十四 訓練進度表
 六十五 訓練進度表
 六十六 訓練進度表
 六十七 訓練進度表
 六十八 訓練進度表
 六十九 訓練進度表
 七十 訓練進度表
 七十一 訓練進度表
 七十二 訓練進度表
 七十三 訓練進度表
 七十四 訓練進度表
 七十五 訓練進度表
 七十六 訓練進度表
 七十七 訓練進度表
 七十八 訓練進度表
 七十九 訓練進度表
 八十 訓練進度表
 八十一 訓練進度表
 八十二 訓練進度表
 八十三 訓練進度表
 八十四 訓練進度表
 八十五 訓練進度表
 八十六 訓練進度表
 八十七 訓練進度表
 八十八 訓練進度表
 八十九 訓練進度表
 九十 訓練進度表
 九十一 訓練進度表
 九十二 訓練進度表
 九十三 訓練進度表
 九十四 訓練進度表
 九十五 訓練進度表
 九十六 訓練進度表
 九十七 訓練進度表
 九十八 訓練進度表
 九十九 訓練進度表
 一百 訓練進度表

各縣精選壯丁第二期教育計劃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課	日		週		次		期	
	明	進	明	進	明	進	明	進
夜間教育摘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步兵操典摘要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二班之步兵及戰鬥
野外勤務摘要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二班之勤務
射擊教範摘要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二班之射擊
夜間教育摘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二班之教育概要
步兵內務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一營之規則
陸軍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一軍隊之禮節
陸軍懲罰令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衛生救濟法摘要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一軍隊
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二班之政治學
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二班之班級
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二班之訓練
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二班之偵察
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二班之野外
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二班之演習
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二班之技
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二班之夜間演習

附記

一本夜間演習之時間與野外演習之時間應分開演習以益週六夜間演習之進步
 二班之訓練應以步兵操典為主要訓練科目並應注意其訓練之進度
 亦應注意班級之訓練科目並應注意其訓練之進度
 三、夜間演習之時間應與野外演習之時間分開演習以益週六夜間演習之進步
 四、夜間演習之時間應與野外演習之時間分開演習以益週六夜間演習之進步
 五、夜間演習之時間應與野外演習之時間分開演習以益週六夜間演習之進步
 六、夜間演習之時間應與野外演習之時間分開演習以益週六夜間演習之進步

各縣精選壯丁第二期教育計劃學科補充進度表

課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度	進
步兵操典摘要	三 連隊操典	二 連隊操典	二 連隊操典	一 連隊操典	一 連隊操典	一 連隊操典	一 連隊操典	一 連隊操典
野外勤務摘要	三 部隊防護	二 警戒勤務	二 警戒勤務	一 警戒勤務	一 警戒勤務	一 警戒勤務	一 警戒勤務	一 警戒勤務
射擊教範摘要	一 各級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夜間教育摘要	一 夜間操典	一 部隊運動	一 部隊運動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一 部隊射擊
步兵作教範摘要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一 步兵操典
軍隊內務條例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一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一 陸軍刑法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一 陸軍禮節
衛生救濟法摘要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一 衛生救濟法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一 簡易測量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一 毒瓦斯防禦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一 射擊飛機法
政治學	三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一 精神學說
救連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三 運送及醫務
敵開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三 敵情偵察
前野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一 前野運動
前箭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一 前箭運動
戰門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一 戰門運動
行軍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一 行軍運動
工作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一 工作運動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一 夜間演習

附記

一 本表若第二週教育計劃之科目與前週教育計劃者其科目不進行教育
 二 當科教育計劃所列教育項目均於前週教育計劃中發生應予注意者其科目
 三 本表若第一週教育計劃之科目與前週教育計劃者其科目不進行教育
 四 本表若第一週教育計劃之科目與前週教育計劃者其科目不進行教育
 五 本表若第一週教育計劃之科目與前週教育計劃者其科目不進行教育
 六 本表若第一週教育計劃之科目與前週教育計劃者其科目不進行教育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飭團隊嚴守紀律勇於作戰案

督練長

為嚴令飭遵事查各縣模範隊之設原為民丁之表率且為民團之中心力量平時重在紀律戰時則重在勇敢能戰乃近時訓練僅具形式

戰時則紀律不嚴且之作戰勇氣殊失本會組織團隊維護地方之至意茲特嚴令該會督練長立飭所屬隊丁自茲以往無論平時戰時管理

指揮一概適用陸軍法令倘有再蹈前轍者泄誤事者定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督練長即便轉飭各級團務人員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體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新政各縣團委會頒發團款收入預算書案 二十一年十月

為令發事查整理新收各縣團務步驟本會曾以該字第三一號及第四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誠恐各縣民衆未及週知茲特將本會章令整頓團務注重軍國民教育之精神與統籌團款辦法擬妥佈告除分令發佈外為此檢發佈告口張即仰該會遵照派人張貼城市及各鄉鎮最易注目處所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暨張貼處所報查此令

計發佈告口張

川康團務委員會佈告

為劃切佈告事照得上東及上下川南各縣新經兵燹之後瘡痍滿目萑苻遍地兼以過去之捐稅繁苛人民疲於奔命團務凌亂治安失其保障人民日陷水深火熱之中既無自救之機焉有自衛之術兵匪交迫逃死無地輿言及此慨嘆何極本會秉承中央釐定章制整理川康團務適應民衆本身之利益與現在之需要而加以有組織有計劃之切實領導歷年以來經營學劃凡有裨於地方與國家者靡不竭全力以相赴本會章制之精神在澈底革新地方團務鞏固自衛之組織並養成民衆武力藉樹自強之基礎今後各該縣團務自當次第照章推進並特派員巡察舉凡過去團務人員及一般民衆因循苟偷之心挾私舞弊之習均應完全澈滌各自振奮而致力於自衛自強之新工作尤應認清時代環境警惕強隣迫辱積極提倡軍國民教育以符本會全民皆團即全民皆兵之最後目的本會章制推行所及務各一體擁

謹其關於各該縣模範隊精選丁普通丁之編制與訓練卽資成縣長縣團委會照章擬具執行辦法呈候核定我全體民衆務須遵照切實奉行提起與應踴躍從事以各盡其天職西轡云天助必須自助古訓云匹夫有責團與亡雠示昭然可爲明證從前各縣民團勢處高壓之下人民辦團根本上或轉爲當軸者所忌憚不惜加摧殘亦但奉行故事今既來蘇得學維新有機若再不努力自奮於軌道上求團務之發展豈非自取至棄自於從前團款之負擔各地自由抽收名目百出人民多苦繁苛本會章制重在統籌團款但於隨糧附加酌議標準統籌統支嚴定預算決算核方法其舊有之過道捐月捐租糧捐及一切非法徵取未經本會核定有案者卽不得私籌一錢以擾吾民並當了解斯旨更起而共同監視以除積年之弊若本會實有厚望焉此佈

訓令新收各縣團務委員會造報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團款收支預算書案 廿一年十一月

爲令遵照得本會自十九年切實整理各縣團務以來卽將團款定爲統收統支於糧稅上附加團款兩年爲最高限度所有從前之租石捐租稅捐過道捐等項悉予廢除力杜私擅自籌之風推行數年尙能革去從前自由分籌之弊減除人民苛擾且因經費集中事業上之進行亦可依照原定計劃爲適當之支配該縣團務現經本會整理自應本此宗旨極力奉行以昭劃一惟查各該縣二十一年度團款收支預算會經核定之數究係若干尙未據報有案應卽截至十二月底止將過去各月開支結東造具決算備案備查至本年度下半年之預算（卽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須照本會章制設施應亟全盤從新規定造具候核茲恐各該會造具此項預算案標準未明發生困難特由本會製發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團款收支預算書附以詳細說明俾便照式樣擬列並根據祕字第四七號訓令再爲提要指示如下

（一）團務自治隨糧附加除在所發收入預算書第二項內已示有標準外其餘如契稅附加肉稅附加以爲各鎮鄉固有團款收入之得准保留者應將確數一併列爲團務經費此外嚴禁私擅自籌以輕民累

- （二）區鎮鄉自治經費已於所發支出預算書第四項詳加說明如係沿用舊時團甲制度者在未改組以前應備案分呈廿一軍軍部核示
 - （三）模範精選隊名額暫定爲三四六中隊三級應就各該縣財力情形與地方匪患一切需要自行擬定隊數經核准後再行照案辦足
- 以上各項關係重要務仰各該會遵照所發書式並細釋各項說明迅速造具預算並附具執行辦法呈候核定切勿延宕是爲至要切切此

令

計發團款收支預算書式一份

縣團委會造報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團款收入預算書

收入門		收 入 門		備	
科	目	月 收 金 額	年 收 金 額	元	角 仙 星
第一款	經常收入費	元	角 仙 星	元	角 仙 星
第一項	舊管款項				
第二項	團務自治 隨糧附加				依二十一年度各該縣核定收入之數截至十二月底 下餘應存之現款及實欠在內之款各若干覈實呈報 除舊管外如有不足之數得原本會議加註明額 額及稅率但綜合全年計算以不超過本會原章兩年 額為最高限度
第三項	契稅附加				該會如原有此項收入者得予保留但須將稅率及上 半年已收之數註明於備考欄內
第四項	肉稅附加				該會如原有此項收入者得予保留但須將稅率及上 半年已收之數註明於備考欄內
第五項	其他				如紅燈附加豬厘煙膏會斗息以及其他特別大宗出產 捐之類是
合 計					

縣團委會造報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團款支出預算書

支出門

科 目	月 收 金 額		年 收 金 額		備 考
	元	角仙星	元	角仙星	
第一款 經常支出費					依本會所頒整理團務綱要案內附縣團委會各員薪表所示繁中簡三等數目就該縣原有等級並斟酌地方財力量為擬列
第一項 團委會經常費					
第一目 薪 餉					
第一節 副委員長					
第二節 委 員					
第三節 參 議					因公安台併於該會特設此職贊助副委員長辦理公安事務其月薪與委員同
第四節 僱 員					
第五節 傳 達					

第六節 夫役								
第二目 辦公費								
第一節 筆墨紙張								
第二節 燈油柴炭								
第三節 郵電費								
第四節 開會費								
第五節 雜費								
第六節 準備費								
第二項 督練部經常費								第二第三兩項應俟本會前項整理國務院案所附各處候補選隊督練部及中隊部督管編製並月支薪俸表及參照該表說明欄內所示三項分別擬具推督練部會計一員業經本會明令裁撤
第一目 薪餉								
第一節 督練長								

第二節 督練員								
第三節 文牘								
第四節 書記								
第五節 司號								
第六節 傳達								
第七節 夫役								
第二目 公費								督練長公費標準以辦模範隊兩中隊者支五十元每 加一中隊加費十元中隊長月支公費二十四元均無 折至分隊公費業經取消
第三項 模範隊 經常費								
第一目 薪餉								
第一節 中隊長								
第二節 中隊副								

第一目	民丁中分 隊長津貼					每場設中隊長一人月支津貼八元至十二元酌擬具 並報於實行核委後乃能開支
第二節	分隊長					
第二目	民丁補助 費					如冬服及有帶身帶精選之集合訓練暨匪獎勵並 防守隘等項但各地原有團款准保留者應參合考查 由會稽縣已備年報呈報署之軍隊補助
第三目	民丁訓練 所					由該會稽酌地方情形於繁要之區得暫行設立
第六項	模範隊臨 時費					
第一目	醫藥費					每中隊每月最多不能超出十元開支
第二目	服裝費					每年每名單服二套每套價一元八角棉服一套價三 元
第三目	被蓋費					
第四目	旗幟佩章					
第五目	裝具					

第六日	出差旅費				依本會十九年秘字第九號訓令所擬出差旅費表參酌隊數酌定
第七日	槍彈費				據聲明現有槍彈若干與照章可以暫行借用情形並留儲目前必要補充之槍彈費概數於實行時須當案呈請
第八日	撫卹費				有必須撫卹或獎勵者須當案呈請後始能開支
第七項	特支款項				該縣正副區鎮鄉長及保鏡隊精選隊中分隊長中隊附各員應分期輪流申送入本會所增團務幹部學校訓練每員學費約二十三元並就道途遠近酌給旅費
第一日	申送學員				本會因辦理團務幹部學校與印發各縣團務書報宣傳品及檢閱獎勵等項在在需款各縣分別等差照撥案撥四千八百元前經一千五百元在案撥款項下撥解
第二日	川康團委會特支補助費				查本團已去年此次新收各縣照一定標準應解本會特支補助費二分之一以備該會其他一切意外開支但遇有大宗款項支時須當案呈報
第八項	山防費				該縣如設有山防局應照本會核定之案添列經費數目
第九項	總預備費				
合	計				

訓令各縣團委會為斟酌情形保留區團長一案

總字三三八號

為令遵事查前准第二十一軍部將暫緩設區并變通團鄰編制方案函送過會業由本會以觀字第二七二號通令轉令遵在案惟近據江北巴縣涪陵忠縣開縣縣長暨團委會紛呈地方特殊情形并以時局嚴重未便遽廢區制或請緩設或請改為區團長或請保留公安

分住所各情前來查目前時局嚴重各縣辦款治匪正急所請自應有故惟以軍部既有暫設設區之通令區制勢必遵照撤廢以期劃一茲經本兼委員長斟酌至再乃函商軍部決定過渡辦法參照改革團務辦法第四條有設區團長之規定遇有情形特殊裁區發生阻礙之縣權准暫援團章保留區團長一職以資救濟其區團長辦事處經費必須設置之助理員或事務員暨應有之丁役與公費即由該兼委員長酌擬最低數額呈候核定除由本會根據上項辦法分別指令江巴涪忠開等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從速銜量該縣情形于最近裁區之後有無保留區團長之必要加具意見報請核奪為要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提購富紳好槍補充模範隊案 二十二年三月

為令遵事查模範隊為全縣團隊主力部份訓練固應加緊而槍支尤貴精良否則一遇悍匪即不能實地應戰而空負此項特定之組織乃查各縣于編組模範隊之初每因縣中公槍太少其餘槍支率責令各鎮鄉申送而有槍之家不免心存懼者將好槍藏匿假以窳壞槍支敷衍湊數年來迭次盡量購備良好公槍而辦到者卒鮮揆其原因一則款不易籌二則槍不易購也終難如願出現顧富紳藏槍于家既無組織即無作用且有漫藏誨盜之慮茲為公私兼顧起見今後模範隊應換槍支即着在富紳好槍內提購補充擬定公立價格報部核奪一面遵照預算案所定購槍經費并盡量挹注他項節餘之款統以備作此項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訓令新區各縣團委會實行輪調模範隊集中訓練案 二十二年四月

為嚴令飭遵事照得民團為民衆武力所繫模範精選隊為一縣團隊之骨幹顧名思義其編制必須完整訓練尤應嚴格方能養成健全部隊以收捍國衛鄉之實效本軍新區各縣原有之常練或公安隊應儘先照章改編模範精選隊立交督練長統率指揮督飭訓練業經川康團務委員會以祕字第三一號及第四七號訓令先後通飭遵辦並於核定預算案時規定模範隊名額在案惟查各縣團務改組以後其遵將各模範隊編制就緒積糧訓練者固多其並未照案編足與名不符實者亦復不少甚或狃於舊日惡習雖將各鎮鄉所屬隊丁在名義上編入模範隊某隊事實上仍由各該鎮鄉長把持統率督練長無法調動以致妨礙訓練務俱受影響似此擁團自衛以私誤公殊屬不合

已極須知模範隊為一縣之團隊必令指揮統一訓練完備方能發生作用而養成一縣民間中心之力量過去團隊之失敗應即圖改進而各鄉畛域之謬見尤應力自破除本部已定於五月內舉行檢閱會操並令團務特派員分赴各區視察以資考核而使督促各縣模範隊業已編組成立者應即撥交督練長照章實行輪番集中訓練俾成勁旅藉資捍衛其有匪區域自應由督練長商承縣團委會斟酌情勢派隊佈防但雖全縣通盤籌劃不得以原屬某鎮鄉團隊儘防某垣固于局部分化團力自經此明白告誡如各鎮鄉長仍有擁固自衛情形即予勒令交出否則一律解散另行組織決不遷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副委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本軍新成區各縣遵照劃分鎮鄉及限制區團長案 二十二年五月

為令遵事照得本軍遵照中央頒行之縣自治施行法於舊成各縣實施自治以來已歷三載中因川省地方情狀社會組織均與外省不同遽難推行盡利會將區制幾經變更最後復將區公所暫設設置並將鎮鄉團隣劃分編制辦法參酌鑒通於二十一年九月以政字第一二九二八號訓令通行有案所有暫緩設區理由已於前令詳示無遺而其最大原因尤重在建樹自治基礎於鎮鄉之上使為大小適合之單位期于民間下層工作之促進比較綿密而親切不致如區制之太廣俾有落空與隔閡之弊又不致僅如團正制之太狹使限于財力人力而事業難于發展依此辦理以來尙覺切實有效本軍新成各縣從前情形不同辦法自異本部早曾通飭新成各縣遵照前令妥為改組用收統一之效乃時逾數月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延未改組者亦頗不少因循敷衍貽誤良多查新成各縣係屬區團總制度有一區團總而統治十餘場或數場不等區團總以下仍係舊日之團正甲牌等名稱殊與本部現行軍令不合亟應澈底改組以歸劃一惟查新成各縣之邊遠或實係極小縣治尙無若何問題發生尙係繁衝縣份輔員遠闕政務殷繁關於區之制度即不免發生疑問茲為救濟過渡適應地方情形特擬定標準辦法如次（一）區公所決定暫緩設置舊有之區團總一律裁撤其邊遠縣份或具有特殊情形者請示辦理（二）鎮鄉團隣劃分編制均遵前令辦法辦理但劃分鎮鄉單位及區管轄可酌加伸縮其特別繁盛之大場應劃為鎮而附鎮過小之場亦可劃入管轄不必設鄉其普通場份應酌劃為鎮或鄉而附近該鄉過小之場亦可劃入管轄即兩三小場可共成一鄉公所此酌量地方情形變通劃

分庶於全縣之鄉鎮數目不致過多人選經費兩項亦不致發生何種困難(三)鎮鄉長爲自治領袖人員須慎重選委如舊制之區團總有成績較優才堪任用者得請改任鎮長或大鎮之鎮長俾克展布而各場之團正有熱心公務克盡厥職者亦可升充鄉長或副鎮鄉長俾得各盡所長至於地方紳士之有學識經驗或聲望素著者尤應不次擢用以宏自治(四)照團務章程原有區團長之設置但兩區制設區團長本無可附麗如以地勢關係或因匪風未戢具有特殊情形必須設置區團以資統攝則於兩鎮以上推暫設區團長一人(每縣至多不得過五人)管轄及督率該管內團務練務一切事項但各鎮鄉地方自治事宜仍不能越權干與致碍鎮鄉長職權且此種辦法純係例外不能仍意援用并不得徒事鋪張額外多設(五)鎮鄉經費屬於自治費應視地方繁簡分例三級應依照核定團務經費案所列此項經費之總額妥爲分配列表詳呈本都查核本年度下半年季未經造報之縣尤應連同上項迅速造報以憑核示綜上所示標準辦法係參酌地方情形爲適當之適度辦法並作前令之補充應由該縣長督同團委會依此大綱斟酌該縣情形擬具劃分編制詳細辦法並將經費擬定先行提交縣政會議審議後列表具報以憑核定而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十五日內分別辦理妥善並附具縣自治區域圖報部候核切遵勿延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督練長提倡組織獵隊並添置模範隊工作器具案 二十二年五月

爲令遵事照得模範精選丁爲一縣團隊之中心不惟對於射擊技能應力求精熟值茲武器器進步戰術日新之際對於作戰防禦工事之講求益加重要故士兵尤宜有自作簡便工事之能力始足以增大其抵抗外兵防禦匪共之力量至於組織獵隊則爲練習射擊補充民衆武力之最良方法一面復可以驅除農作物之害類增加農村之生產品凡此兩者均宜積極製備及提倡爲此令仰該 即便遵照於本縣內提倡組織獵隊並於所屬模範隊每中隊均各添置小圓匙六把鴉嘴鎗六把用資練習而便工作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長絕對禁止招安案 二十二年六月

爲重申前令絕對禁止招安事照得招安匪隊拖圍成軍或以圍械濟匪夙經迭令嚴禁在案查日前成區各縣本甚安謐能以時局多故慮有不逞之徒妄懷野心假借名義暗招隊伍運動圍槍其中分子複雜除索爲盜匪者不計外且不免間有失意之軍人政客圍閱等之參加

因緣爲奸明密作祟愚昧者或偶受其煽惑狡黠者遂益弄其技倆而當地之團務人員倘更因循顧忌不肯綿密調查強硬干涉則弊害百
[才]原才匪之巨賊亦非尸招匪之故而成爲匪徒蜂集之鄉此等情弊若不思患預防嚴行查禁勢必危害地方重貽後來之憂爲此重
申前令絕對禁止招撫即仰該縣長隨時嚴加查禁不得稍涉疏虞各地方團務人員刻刻身更當節節負責不得苟爲猶豫或有陽奉陰
違情形對於運動團槍及秘密運槍出境等事更當嚴密杜絕如有違犯者定予盡法懲辦以爲寒源遏流之計即有匪徒繳械投誠許以自
新事項仍應專案呈核以杜流弊事關治安要政切勿疏忽貽誤致干查處除分令各區各地駐軍長官暨各縣長一體遵照外合行仰
縣長督同縣團委會暨各級團務人員一體遵照辦理並即錄令佈告民衆一體了解互相告誡糾察共維安寧秩序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
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團委會^{縣長}公佈二十二年度團務進行計劃大綱案 二十二年六月

爲通令公佈二十二年度團務計劃大綱事查團務事項自有定章可資準則最近復由本部定有三年計劃之概要明示趨向現值會計年
度終了所有下年度進行辦法亟應依據原章暨三年計畫概要對對時間與事實應有之步驟詳爲審度確定一年之計新舊成區各縣情
形不同復不能不量爲伸縮於正條之外酌加附項本此旨趣製爲二十二年度團務進行計畫大綱等交付本屆成區行政會議當經通過
無異合即明令公佈俾便遵此標準共策進行擬具豫算總期恪守原則不肯本案之精神仍須善爲運用以適地方之情況務於文到之日
即責成縣團務委員會擬具該縣二十二年度團務豫算案附具執行辦法交付縣政會議公開審核即於十日內彙呈到部以憑查核勿得
違延切切此令

計附二十二年度團務進行計畫大綱五份(計畫大綱見第一冊施政綱要)

訓令各縣團委會^{縣長}員整飭團務並照前頒治匪辦法分別設防案 二十二年七月

爲令遵事照得川局假擬匪類猖獗於此局勢嚴重情形緊急之下關於後方防務當賴團隊協助以維地方治安查上年綏靖之役

川康團務委員會曾以祕字第二七號訓令擬定防匪辦法八項用示基本原則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藉維後方防務顯著成效現值地方多

故應照查案嚴令以期各抒熱忱共謀自衛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悉本前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防匪辦法令仰該會悉心考慮商同縣長妥爲分別辦理如遇緊急必要之場合並准該縣長以權宜從事關重要慎毋玩忽致滋貽誤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致切切此令

計抄發川康團務委會祕字第二七號訓令原頒防匪辦法八條(見前)

訓令各縣團委會飭于軍事期間准酌量集合民丁防匪并訂種種限制案 二十二年七月

爲通令飭遵事現值本軍從事安川剿赤之際所有後方治安亟應責成團隊協助駐軍切實維持以期在此軍事短期之中間閱安堵如常宵小不得或逞恣于辦團自衛之旨能有實際之表現了此之會所有必要處置例如肅清匪患辦法團隊佈防辦法團隊會剿辦法暨絕對禁止招撫與拖圍成軍等事均經本部迭次通令在案惟團隊實力應于此際設法加厚除縱隊名額依本部所頒二十二年度團務進行計畫大綱于有事期間應較平時多辦外所有民丁方面仍當同爲相當之準備查上年軍事期間會由本部會同川康團務委員會以祕字第三十八號訓令通飭指飭臨時集合民丁辦法在案現在情形亟應重申前令着于已經成立民丁訓練所之鄉鎮得做冬防辦法酌量分組實行集團訓練其未成立民丁訓練所地方苟有地當衝要邊匪風較甚者應准臨時集合精選壯丁大鎮鄉三十名小鎮鄉十名至二十名其無特殊情形者不能援例所有必需口食准由本鎮鄉自籌一次以三個月爲期應由本鎮鄉擬具概算額款及籌款方法呈經縣團委會審核事竣核實報銷則收實效而無糜費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遵照仍將地點名額經費額數籌款方法實由縣團委會妥爲審擬列表報部查核備案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575
60574

(1)

